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

財政學系博士論文

政府的政策效果評估

—以中國金融與汽車產業為例

The Effect of Government Policy

—Evidence from China's Finance and Vehicles Industries

指導教授：胡偉民 博士

博士研究生：姚煒 撰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

謝 辭

時光荏苒，如白駒過隙，博士的求學路程伴隨著成長與喜悅、困難與痛苦，接近了尾聲。在完成博士論文之際，我的心情十分激動。

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胡偉民博士，從尋找題目、架構建立、數據處理、模型修正到寫作完成，每一步都離不開老師的悉心指導。在每一次論文遇到困難與瓶頸時，胡偉民老師總是耐心地為我提供種種專業知識上的指導和建議，偉民老師一絲不苟的作風，嚴謹求實的態度使我深受感動，沒有這樣的幫助、關懷和薰陶，我不會這麼順利的完成博士論文。在此向胡偉民老師表示深深的感謝和崇高的敬意！

感謝楊志海博士、黃景沂博士、羅光達博士及彭喜樞博士作為口試委員在百忙之中撥冗審閱本論文，不吝指正論文之缺失，並惠賜寶貴意見，得以論文最終完成，再次致以真摯的謝意！

感謝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財政學系，系所為每一位博士生提供了良好的求學環境及條件，使每一位學生得以打下堅實的理論基礎，並得以接觸到學術研究的最前沿！

感謝在西南財經大學執教的柳春博士，他是一位難得的摯友與合作者，無數次將我從困境中扶起，伴我走過許多艱難的時刻，願我們的友誼得以長存！

感謝我的父母、先生及家人，對於我的任何決定總是給予無條件的支持與鼓勵，謹以此文獻予你們！

最後，感謝從不放棄的自己。願你不忘初心，所向披靡！

摘要

第一篇文章利用中國企業層面調查資料，研究了地方政府在私營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過程中所起的作用。實證結果表明，地方政府提供貸款幫助可以顯著提高私營企業獲得貸款的可能性和貸款規模，而且這一效果在銀行融資困難程度更加嚴重的組別中更強。此外，有證據顯示地方政府的說明行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銀行部門的信貸配置效率。

第二篇文章利用 2013 年起中國所進行的近些年來最大規模的反腐敗工作來驗證其對於中國黨政機關公務用車採購的影響，我們利用中國大陸在 2009-2013 年的中國汽車登錄數據以及 difference-in-difference 的方法估計反腐敗工作對於黨政機關公務用車銷量的影響。實證結果發現，在中共中央紀委宣布中央巡視組進行各省反腐敗工作巡視之後才是真正意義上政府反腐敗工作的開始，這也提供了研究政府反腐敗工作成效的一個實證機會，結果表明，黨政機關公務用車的採購在政府公佈限購清單政策之後並無明顯效果，反而是在政府真正開始反腐敗運動之後才有了顯著的政策效果。

關鍵詞：政府政策評估、金融業、汽車產業

Abstract

The first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role of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process of private enterprises securing bank loans by using a survey of private enterprises in China. We find that local government help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the likelihood of private firms obtaining bank credit and the size of bank loans. Especially, such effect is much stronger when it is more difficult for firms to obtain bank loans. We also provide some evidence that local government help can to some extent improve the credit allocation efficiency of the banking sector.

The second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effects of a national anti-corruption policy in China focused on the purchase of official vehicles by using Chinese car purchase data from 2009 to 2013,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analysis shows that announcement of inspection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s by the Central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CCDI) on May 17, 2013 has effect on government official vehicles purchase, while having no effect after announcement of purchasing limitations policy.

Keywords: government policy, financial industry, vehicles industry

目 錄

謝 辭.....	1
摘 要.....	2
Abstract	3
1 緒言.....	8
2 金融發展、地方政府幫助和私營企業銀行貸款.....	9
2.1 引言.....	9
2.2 文獻回顧和假說提出.....	12
2.2.1 私營企業銀行貸款.....	12
2.2.2 地方政府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	14
2.2.3 假說提出.....	16
2.3 資料介紹與變數說明.....	19
2.3.1 資料來源與樣本選取.....	19
2.3.2 變數說明.....	20
2.4 基準迴歸模型設定和結果.....	23
2.5 穩健性檢驗.....	27
2.5.1 工具變數迴歸.....	28
2.5.2 Heckman 兩階段模型.....	30
2.6 銀行信貸配置效率檢驗.....	38
2.7 結論.....	44
參考文獻.....	46
附錄 1 變數定義.....	52
3 中國反腐敗進程對於中國黨政機關公務用車採購的影響.....	54
3.1 引言.....	54
3.2 文獻回顧.....	56
3.3 研究背景及相關政策介紹.....	58
3.3.1 中國大陸公務車改革政策.....	58
3.3.2 中國自十八大之後的反腐敗工作.....	60
3.4 數據介紹及變數說明.....	62
3.5 基準迴歸模型及其結果.....	63
3.6 平行趨勢假說檢驗.....	67

3.6.1 平行趨勢假說檢驗結果.....	67
3.6.2 事件研究.....	70
3.7 結論.....	72
參考文獻.....	74
附錄 2 中央八項規定.....	77



圖目錄

圖 3-1 公務用車限購清單所列汽車銷量受中央巡視組巡視影響之動態結果圖.....	71
圖 3-2 公務用車限購清單所列汽車市場佔有率受中央巡視組巡視影響之動態結果圖.....	72



表目錄

表 2-1 變數敘述性統計.....	21
表 2-2 政府貸款幫助和企業銀行貸款獲得及規模：基準迴歸.....	26
表 2-3 政府貸款幫助和企業銀行貸款獲得及規模：工具變數迴歸（2SLS）	30
表 2-4 政府貸款幫助的決定因素.....	33
表 2-5 政府貸款幫助和企業銀行貸款獲得及規模：HECKMAN 兩階段模型 （第二階段）.....	37
表 2-6 銀行信貸配置效率檢驗 I：政府貸款幫助對不同類型企業的影響...40	
表 2-7 銀行信貸配置效率檢驗 II：銀行貸款對企業成長和績效的影響.....43	
表 3-1 中共中央巡視組巡視組次、時間以及各省份分佈.....	62
表 3-2 主要變數敘述性統計.....	63
表 3-3 基準迴歸結果.....	65
表 3-4 按車系劃分迴歸結果.....	66
表 3-5 按車型劃分迴歸結果.....	67
表 3-6 平行趨勢假說檢驗結果.....	69

1 緒言

在國家經濟的發展過程中，無論國家的政治形式為何，政府在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尤為重要。政府通過制定相應的政府政策來實現政府職能，在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亦為國家的經濟發展創造了良好的發展環境，因此，無論是對於市場經濟體制還是對於計劃經濟體制來說，政府政策的制定均非常重要。在政治經濟學中，研究政治實體與政治環境對於經濟，尤其是政府政策對於經濟活動的影響一直是眾多學者研究的重點。

中國自 1978 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經濟發展獲得了令全世界矚目的成績。在其經濟體制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變的發展歷程中，中國政府同時扮演著發展經濟與領導市場的雙重角色，政府亦通過政府的力量促進了市場經濟的發展。然而，在經濟體制轉變的過程中，產業的發展會面臨著一定的困難以及局限，因此，中國政府針對於不同產業的發展特性制定了不同的產業發展政策，從而促進了不同產業的發展。

中國製造業是中國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以及基礎，且中國汽車製造業發展迅猛，在中國政府制定「六五計劃」之時，汽車工業即被定為國民經濟支柱產業，且在 2009 年時，中國生產的汽車銷量已達到 1300 萬輛，超越美國成為了全世界最大的汽車市場¹。而金融業作為國民經濟發展的晴雨表，反映了國民經濟的整體與個體狀況，關係到整個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發展，其獨特地位以及固有的特點使各國政府均十分重視金融業的發展，而中國經過了十幾年的改革，中國金融業正處於飛速發展的進程中。因此，研究政府在金融業與汽車產業的政策影響效果

¹ http://www.gov.cn/jrzq/2010-01/11/content_1507693.htm。

具有深遠的意義。

2 金融發展、地方政府幫助和私營企業 銀行貸款

2.1 引言

私營部門在經濟體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型過程當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McMillan & Woodruff, 2002)。由於內部資金有限，外部融資包括銀行貸款依然是私營企業重要的資金來源，尤其對於擁有較好投資前景的私營企業而言。然而，在大多數轉型經濟國家，一方面由於金融市場發展滯後，外部融資通常僅限於銀行貸款，另一方面，由於嚴重的資訊不對稱問題，私營企業往往面臨較強的外部融資約束。

現有文獻除了關注經濟因素對私營企業發展的影響²，同時認為政府在私營企業成長過程中的作用也是至關重要的(Shleifer, 1997)，尤其是政府對於市場經濟的支持很大程度上決定了經濟轉型的成功與否。例如，很多學者認為，在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的過程中，俄國政府扮演了「攫取之手」(grabbing hand)的角色(Frye & Shleifer, 1997)，導致私營企業以及經濟增長緩慢甚至停滯。而與其形成鮮明對比的是中國地方政府在私營企業成長過程中提供了許多重要支援，包括構建良好的地方基礎設施和商業環境，給予私營企業某種形式的政治庇護和產權保護，甚至幫助私營企業獲得關鍵的生產投入要素，其中極為重要的方面是鑒於私營企業較難獲得外部融資尤其是銀行貸款，地方政府通過貸款擔保和仲介人角色等，幫助私營企業在銀行信貸市場上獲得銀行貸款融資。

² 比如經濟自由化，生產要素在部門之間的重新配置等，相關文獻的詳細綜述參見 McMillan (1996)。

本文研究地方政府在私營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過程中的作用，旨在回答以下問題：在中國獨特的制度背景之下，當金融體系發展滯後，私營企業在銀行信貸市場上遭受歧視性待遇時，地方政府提供的貸款幫助是否可以顯著提高私營企業得到銀行貸款的可能性和貸款規模？此外，地方政府給私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幫助，屬於隨機幫助，還是為了尋租或者為了提高企業效率？最後，作為進一步深入研究，我們試圖檢驗地方政府幫助企業獲得銀行貸款是否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銀行信貸配置效率。我們認為，中國的發展經驗為我們研究以上問題提供了極為合適的情境。首先，作為轉型經濟的代表，在經歷了三十多年漸進式的市場化改革之後，中國依然缺乏有效率的市場支持性制度，尤其是金融部門的改革和發展非常滯後，私營部門很難獲得銀行融資(Allen et al., 2005)。其次，中國地方政府在經濟改革和發展的過程中一直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並主導許多政策的制定執行和重要資源的配置(Xu, 2011)。

本文資料來自 2003 年中國企業投資環境調查 (Investment Climate Surveys, ICS)，實證研究結果表明，政府貸款幫助顯著提高了企業獲得銀行貸款的可能性以及貸款規模，而且這一效果在銀行融資困難程度更加嚴重的組別中更強。政府貸款幫助決定因素的迴歸結果表明，在私營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的過程中，地方政府提供的幫助可能更加符合改善效率式的幫助。最後，有證據表明政府貸款幫助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銀行信貸配置效率。

本文貢獻主要包括兩個方面。首先，本文研究表明地方政府在銀行部門針對私營企業的信貸配置過程中扮演了積極的重要角色。現有文獻發現儘管銀行部門的改革和發展遲緩，國有銀行的主導性非常突出，但是，商業準則仍然是銀行向私營企業發放貸款和決定貸款規模的重要考慮(Firth et al., 2009)，本文實

證結果也一致於這一結論。Bai et al. (2006b) & Li et al. (2008)發現政治關聯可以幫助中國私營企業獲得銀行融資。Chen et al. (2013)認為賄賂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哪些私營企業可以獲得銀行貸款，而且績效較好的企業支付更多的賄賂進而獲得更大規模的銀行貸款。Tian et al. (2017)發現開放式創新³ (open innovation) 可以幫助企業獲得銀行融資，而且，相比賄賂而言，開放式創新對於企業獲得銀行貸款更加有效。本文在該類文獻的基礎之上，進一步發現地方政府在銀行部門信貸配置過程中也扮演了積極的角色。雖然隨著銀行部門改革深入，地方政府無法直接命令銀行給特定企業貸款，但是在財政激勵和政治激勵的作用下，通過貸款擔保和仲介人角色等，地方政府依然可能幫助私營企業得到銀行貸款。

其次，本文對政府在經濟轉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提供了更加具體的證據。以往文獻在研究該問題時大多關注於產業層面的政策制定(Rodrik, 2008)，或者利用理論模型或地區層面資料實證研究地方政府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⁴。部分限於資料的可得性，關於地方政府如何具體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的企業層面實證研究鮮少。本文利用中國企業層面調查資料，對地方政府所扮演的角色給出了具體的經驗證據，即地方政府會幫助自身較難獲得銀行貸款的私營企業從銀行獲得貸款，從而推動私營企業成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而且有證據顯示地方政府的這一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糾正銀行信貸市場的失靈，改善銀行部門的信貸配置效率。

³ 開放式創新一方面增加了企業資訊向外部環境的暴露，降低企業和銀行之間的資訊不對稱程度；另一方面，開放式創新使得企業可以借助外部合作者的力量向銀行證明其有效利用貸款的潛力，增強銀行對企業未來償還貸款的信心。

⁴ 該類文獻我們將在制度背景和文獻回顧部分詳細論述。

本文後續內容安排如下：第二部分通過相關文獻的梳理，提出研究假說；第三部分對資料和變數進行說明；第四部分介紹基準迴歸模型設定並呈現估計結果；第五部分檢驗基準迴歸結果的穩健性；第六部分對政府貸款說明如何影響銀行信貸配置效率進行檢驗；第七部分為本文結論。

2.2 文獻回顧和假說提出

2.2.1 私營企業銀行貸款

大量研究文獻都普遍證實正式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對於企業成長是極為重要的(Beck et al., 2005; Demirgüç-Kunt & Maksimovic, 1998)。但是在一些發展中國家，儘管金融體系較為落後，部分企業也實現了快速成長。因此，一些文獻認為尤其在發展中國家，非正式融資管道例如商業信用同樣非常重要(Fisman & Love, 2003; McMillan & Woodruff, 1999)。針對中國的情形，即金融發展的滯後和私營部門的快速成長，Allen et al. (2005)認為在支持私營部門成長方面，金融體系中最成功的並非銀行部門或金融市場，而是一個由其他融資管道構成的部門，如非正式金融、自籌資金和商業信用，以及企業、投資者和地方政府之間各種形式的合作。然而，當市場發展到一定程度時非正式融資的監督和執行機制可能無法有效運作；此外，相比非正式融資，銀行貸款利率更低、期限更長，因此，非正式融資重要作用的觀點也受到諸多文獻質疑。Cull et al. (2009)利用 1998 年到 2003 年中國工業企業資料研究發現，雖然國有企業和部分盈利的私營企業會給予無法進入正式信貸市場的合作夥伴商業信用，但是相比正式金融部門而言，商業信用的規模很小，因此，他們認為沒有很強的證據顯示商業信用在中國經濟快速成長的過程中起到了關鍵的作用。Ayyagari et al. (2010)、Du et al. (2012)和 Li et al. (2016)都利用本文相同資料實證發現商業信用

等非正式融資在促進企業成長方面的作用並不顯著。這些文獻表明儘管基於信譽和關係的非正式融資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幫助私營企業獲得融資，但其單獨可能無法完全解釋私營部門快速的成長。所以，正式融資尤其是銀行貸款，對中國私營企業的成長依然是非常關鍵的。

在中國的經濟改革過程中，儘管私營企業在推動經濟增長、創新和就業等方面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Zhu, 2012)，但是私營企業仍然很難獲得外部融資、尤其是獲得銀行貸款融資，究其原因，主要是中國金融體系發展滯後、意識形態方面的原因以及嚴重的資訊不對稱問題。

中國金融體系從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開始逐步發展⁵。1950 年前私營的金融類公司和機構都實現了國有化，1997 年之前中國銀行部門的一個顯著特徵是國有銀行的主導性⁶。同時，由於國有企業需要承擔就業和社會穩定的重任(Bai et al., 2006a)，私營部門基本被排除在銀行信貸市場之外，銀行部門的貸款主要面向國有工業企業，這些政策性貸款造成國有銀行尤其是四大銀行大量的不良貸款(Allen et al., 2008)。2001 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大量境外資本開始湧入中國，同時，國外金融機構的進入也使得銀行業競爭越來越激烈，政府開始積極採取各類措施提高銀行部門的運行效率，所有這些改革的目的是將銀行從政策工具轉型為以商業準則運作的商業機構。

在經濟改革早期，由於意識形態的原因，私營企業發展受到嚴重的限制 (Coase & Wang, 2012)。直到 1997 年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非公有制經濟作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被多次強調，許多阻

⁵ 關於中國金融體系發展的詳細介紹參見 Allen et al. (2008)。

⁶ La Porta et al. (2002) 研究發現，1995 年中國政府持有前十大商業銀行 99.45% 的資產，在抽樣的 92 個國家中比例最高。

礙私營部門發展的法律以及經濟壁壘被逐漸移除，銀行部門被正式允許借貸給私營企業。2004年，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進一步明確國家對發展非公有制經濟的方針，完善對私有財產保護的規定，私有財產第一次在憲法層面給予同公有財產同等的法律地位⁷。但是限於中國金融體系的欠發達以及銀行部門國有銀行的主導性，儘管政府引入了一系列舉措來創造一個對於各種所有制企業公平競爭的銀行信貸環境，私營企業獲得的銀行貸款依然很少。Brandt & Li (2003)研究發現私營企業在銀行信貸市場上受到歧視，相比國有企業，私營企業獲得貸款的可能性以及貸款規模都顯著更低，並且受限於更高的貸款標準。

不論在發達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資訊不對稱問題都是私營企業獲得銀行貸款的一個主要障礙。由於銀行對企業使用資金項目的風險程度和還款意願資訊很難完全瞭解，同時，銀行也較難全面監督企業使用貸款的具體行為，而企業的行為會影響其償還貸款的能力，因此，資訊不對稱問題在銀行信貸關係中普遍存在。然而在轉型經濟國家包括中國，這一問題尤為嚴重。因為相比於國有企業而言，大部分私營企業成立時間較短，加上之前銀行僅僅作為政策工具而存在，所以銀行並沒有累積充分的私營企業可信的還貸歷史資訊以及信用評級系統；同時，私營企業規模一般較小，缺乏足夠的抵押品，此外，私營企業公司治理狀況不完善、財務狀況不透明，這些因素都會增加貸款的風險，進而導致銀行部門在向私營企業貸款時極為謹慎。

2.2.2 地方政府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

⁷ 私有財產權保護的缺失也是私有企業獲得銀行貸款的重要制約因素，例如，La Porta et al. (2000); La Porta et al. (1997, 1998)研究表明各國法律體系尤其是對投資者權利保護方面的差異可以很大程度上解釋不同國家企業股權結構和融資行為方面的差異。

在 1980 和 1990 年代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過程中，地方政府給當地鄉鎮企業（TVEs）的成長提供了重要的支援，例如關鍵的投入要素，幫助企業從國有銀行獲得貸款，甚至給予當地企業政治庇護(Che & Qian, 1998; Jin & Qian, 1998)；而且在鄉鎮企業和部分國有企業私營化之後，地方政府在當地經濟中依然扮演著重要的角色(Jin et al., 2005; Montinola et al., 1995)。

為何不同於俄國政府「攫取之手」的情形，中國地方政府反而會幫助當地商業企業的發展？這一顯著差異可以由中國的財政分權改革和基於績效的政治晉升制度所解釋。1980 年代，中國的財政體制從之前中央計畫的「統收統支」轉向新的「財政包幹制」。在舊財政體制之下，地方政府幾乎沒有任何財政激勵，只是消極的服從中央指令。新的財政體制允許地方政府在上繳財政收入預先設定的數量或比例給中央政府之後，可以享有財政收入的剩餘部分(Lin & Liu, 2000)，因而使得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和支出之間變得高度相關，同時提高了地方政府增加財政收入的激勵(Jin et al., 2005)。1994 年的財政改革將「財政包幹制」調整為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職權基礎上的「分稅制」，建立起新的政府間財政稅收關係。分稅制改革不僅沒有削弱地方政府的財政激勵，反而強化或至少維持了這一財政激勵強度(Jin et al., 2005; Zhang, 2006; 傅勇, 2008)，地方政府的支出更加受制於地方財政收入。因此，為了擴大稅基從而增加地方財政收入，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商業環境，推動經濟增長。大量研究提供了關於財政激勵和地方經濟績效之間正向聯繫的定性和定量的證據⁸(Jin et al., 2005; Qian &

⁸ 張軍(2007)提供了相關重要文獻的一個回顧和討論。針對中國財政分權和經濟增長關係的實證研究文章結論並非完全一致，可能的原因是不同研究採用的資料、模型設定、估計方法、以及分權程度測量方式的不同(陳碩和高琳, 2012)，此外，更為重要的原因可能是地區初始條件的差異(張軍, 2007)。謝貞發和張瑋 (2015)提供了關於財政分權和經濟增長關係的實證研究文章的一個薈萃迴歸分析，發現財政分權對經濟增長影響的不同實證研究結論受到不同研究特徵的顯著

Weingast, 1997)，並且都隱含地認為財政分權給地方政府官員提供了很強的財政激勵來推動經濟增長⁹。

促使地方政府官員幫助地方經濟發展的另一個重要激勵機制是基於績效的政治晉升制度(Blanchard & Shleifer, 2001; Li & Zhou, 2005)。1978年開始的經濟改革使得地方政府在地方經濟管理中開始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伴隨經濟改革，政府內部人事控制體系也進行了巨大的改革，人事管理方面一個關鍵的轉變是政府官員評價考核標準的改變。不同于之前重點關注于政府官員的政治一致性，改革之後，官員的年齡、教育水準、行政管理才能都是重要的考核指標，而地方經濟績效則變成了考核評價官員最重要的標準之一(Li, 1998)。而且，由於中國經濟體系的M型結構¹⁰，地方領導人績效之間易於區別並且可以相互比較，使得相應的獎懲考核機制變得可行，進而造成地方政府官員之間的錦標賽競爭(Maskin et al., 2000; Qian, Xu, 1993)。

2.2.3 假說提出

外部融資困難、尤其是較難獲得銀行貸款融資是私營企業成長的一個主要障礙。但是，鑒於私營企業在經濟增長中的重要作用，地方政府為了有效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可能通過各種方式說明中小企業獲得融資。例如，地方政府會給位於經濟開發區內的私營企業提供更便利的外部融資機會。經濟開發區管理

影響，而且，樣本文獻也存在發表偏倚問題。

9 儘管許多文獻強調財政分權的好處，但是，也有文獻指出分權的成本，強調財政分權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應，比如造成城鄉和地區間收入差距的持續擴大，加劇地方保護主義，以及導致財政支出結構嚴重偏向經濟建設性支出、壓縮對教育醫療等一般性公共產品的供給等(傅勇和张晏, 2007; 王永欽, 等, 2007)。

10 M型結構指經濟體根據區域劃分組織生產活動，每個區域的管理者負責當地的生產；與其相對應的是U型結構，指經濟體根據產業或部門劃分組織生產活動，每個產業或部門的管理者負責不同地區的生產。

委員會或由其注資並運作的公司，通常會給位於區域內的企業提供貸款擔保或利息補貼，或者幫助符合要求的企業申請中央部委的特定政府資助。1990 年代末，為了鼓勵經濟開發區內的創新活動，推動高科技產業中研發導向型小規模企業發展，地方政府引導風投企業投資位於開發區內的研發導向型中小企業，甚至建立自己的風投企業投資該類高科技企業。

因此，當金融體系發展嚴重滯後，私營企業運營良好卻由於缺乏抵押品，或者由於僵化的不適用於當地情形的銀行信貸政策而無法獲得充足信貸，地方政府在財政分權體制和基於績效的政治晉升制度的激勵下，可能會積極幫助這類企業獲得銀行貸款。雖然隨著銀行部門改革的深入，地方政府對當地銀行分支機構不再擁有直接命令權，但是，考慮到地方政府在地方經濟中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經濟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角色，我們預期通過仲介人或者企業擔保人等方式¹¹，地方政府給私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幫助會提高私營企業得到銀行貸款的可能性和規模。根據上述分析，我們提出本文的第一個研究假說：

假說 1：政府貸款幫助可以提高私營企業獲得銀行貸款的可能性和貸款規模。

企業獲得政府貸款幫助是企業尋求政府幫助和政府提供幫助的均衡結果，而這兩個方面因素背後的動機可能有很多。Cull et al. (2017)提供了政府幫助企業的三種可能解釋。第一個解釋是隨機幫助，即企業隨機尋求該類幫助，同時地方政府隨機選擇說明物件。第二個解釋是尋租活動式的幫助，類似於政府俘獲理論(Hellman et al., 2003)，這一解釋表明政府向可以提供更多租金的企業提供幫助，比如國有企業以及位於更加腐敗和制度較差地區的企業。第三個解釋

¹¹ 我們將本文中的「政府幫助」定義為政府在企業進行貸款的過程中扮演仲介人以及擔保人的角色。

是改善效率式的幫助，認為政府更可能幫助效率改善空間更大的企業，比如年輕企業、非國有企業、公司治理結構較好的企業以及位於制度較好地區的企業。

根據上一小節地方政府在經濟發展中角色的論述，我們基本可以排除隨機幫助的解釋。但是針對後面兩個解釋，我們需要詳細討論。首先，由於市場支持性制度的不完善，尋租腐敗現象在轉型經濟國家普遍存在(Shleifer & Vishny, 1993; Wedeman, 2005)。大量文獻研究了在中國腐敗的成因及其對企業成長的影響(Cai et al., 2011; Dong & Torgler, 2013; You & Nie, 2017)。Dong et al. (2016)利用中國企業層面調查資料和城市資料，發現如果地方商業管制環境較差、或者尋租機會較多時，私營企業家在生產性活動的時間配置會顯著減少，在非生產性活動（公關招待等）方面的時間配置會顯著增加。因此，當私營企業面臨較強的外部融資約束時，可能會積極尋求政府幫助，甚至賄賂相關官員，爭取政府貸款幫助。其次，也有文獻認為中國地方政府在經濟轉型過程中起著積極的推動作用。Coase & Wang (2012)發現地方政府為了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會構建良好的地方基礎設施和商業環境，並幫助企業解決經營過程中遇到的相關問題。Du et al. (2014)發現中國私營企業商業糾紛解決中，在政府相對市場力量更大的地區，企業績效更好。Cull et al. (2017)認為，為了促進當地市場發展，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說明（產品、市場、創新、貸款等方面）有助於企業效率的提高。因此，當制度不完善導致諸多扭曲存在，同時考慮到地方政府所面臨的財政激勵和政治激勵，以及政治晉升對政府官員的巨大吸引力，在私營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的過程中，地方政府提供的幫助有可能是為了改善企業效率。據此，我們提出如下兩個假說：

假說 2a：地方政府提供的貸款幫助屬於尋租活動式的幫助。

假說 2b：地方政府提供的貸款幫助屬於改善效率式的幫助。

2.3 資料介紹與變數說明

2.3.1 資料來源與樣本選取

本文資料來自 2003 年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和中國國家統計局企業調查總隊 (Enterprise Survey Organization) 聯合進行的中國企業投資環境調查 (Investment Climate Surveys, ICS)。為了獲得一個平衡且具有代表性的企業樣本，調查包括 5 個區域 18 個城市的 2400 家企業¹²。抽樣覆蓋不同產業、不同所有制、不同規模的各類企業。調查問卷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通過與企業經理人訪談，獲取關於企業、經理人特徵、創新、市場環境、國內國際貿易、同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同政府關係等一系列基本資訊。第二部分分別由企業會計主管和人力資源經理提供企業生產、成本、雇員資訊、工資等定量資訊。問卷中的大多數定性問題只涉及 2002 年，但是大量定量問題覆蓋 2000 年到 2002 年。這一調查資料的一個重要特點是包含了大量中小規模企業，而這類企業更可能遭受融資問題的困擾(Beck & Demircuc-Kunt, 2006)。

考慮到銀行部門針對國有企業和私營企業的信貸決策標準可能存在不同，以及私營企業和銀行之間的資訊不對稱問題更加嚴重，本文選取私營企業¹³樣本進行分析，參考現有文獻(Firth et al., 2009; Tian et al., 2017)，私營企業定義為私人部門擁有企業份額超過 50%。

¹² 具體抽樣城市如下，中部地區：鄭州，武漢，長沙，南昌；沿海地區：江門，深圳，杭州，溫州；東北地區：哈爾濱，長春，本溪，大連；西北地方：蘭州，西安；西南地區：南寧，貴陽，昆明，重慶。

¹³ 本研究中去掉了國有企業相關數據，因此樣本觀測值為 1800 多家企業。

2.3.2 變數說明

2.3.2.1. 銀行貸款變數

我們使用兩個變數來描述企業銀行貸款的情況，一個是企業是否獲得銀行貸款，這是一個虛擬變數，等於 1 如果企業經理人對如下問題的回答為「是」：企業是否從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貸款？，否則等於 0。另一個是企業銀行貸款的規模，其定義為銀行授信額度占企業總資產的比例。從表 2-1 的敘述性統計中可以看到，大約 23.0% 的企業報告獲得銀行貸款，平均銀行授信額度是總資產的 19.3%。

2.3.2.2. 銀行貸款影響因素變數

本文的核心解釋變數是政府貸款說明，這一變數來自問卷中經理人對如下問題的回答：企業從銀行獲得貸款的過程中，任何政府機構或官員是否曾提供幫助？大約 15.9% 的企業在向銀行貸款過程中獲得政府幫助。

在本文基準迴歸模型中，我們控制了一系列可以降低銀行和企業之間資訊不對稱的因素，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表明企業成功執行投資專案的能力以及償還貸款的意願。

表 2-1 變數敘述性統計

變數名稱	觀察值	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bank_loan	1813	0.230	0.421	0	1
loan_size	1810	0.193	0.650	0	4.731
gov_loan_help	1833	0.159	0.366	0	1
gov_loan_help_sc	1827	0.159	0.160	0	1
lag_ros	1841	0.167	0.240	-0.722	0.950
age	1863	2.120	0.787	0.693	3.951
firm_size	1860	4.670	1.389	0	10.154
state_share	1862	0.008	0.051	0	0.497
group_member	1863	0.229	0.420	0	1
ceo_edu	1856	15.609	2.422	0	19
ceo_tenure	1845	5.948	4.248	1	33
ceo_salary	1863	0.204	0.403	0	1
kofl	1807	3.699	1.531	-0.288	7.381
ceo_party	1829	0.598	0.491	0	1
ceo_govofficial	1850	0.053	0.224	0	1
park	1842	0.288	0.453	0	1
innovation	1863	0.410	0.360	0	1
constraint ¹⁴	1863	0.638	0.481	0	1
growth	1238	0.400	0.490	0	1
etc	1830	0.400	0.490	0	1
reinvestment	1655	0.188	0.330	0	1
productivity	1857	4.331	1.658	-5.602	16.454
etc_sc	1830	0.022	0.015	0.003	0.113
court_dispute_sc	1703	0.059	0.067	0	1.000
gov_competent_sc	1684	0.358	0.139	0.020	0.800
official_help_sc	1733	0.346	0.129	0.022	0.840
finan_development	1863	4.961	2.333	1.460	9.230
ln_gdp	1863	9.561	0.623	8.640	11.932

註：變數等詳細定義請參考附錄 1:變數定義。

第一類變數涉及企業基本特徵，參考現有文獻(Firth et al., 2009; Tian et al., 2017)，我們控制了企業年齡、企業規模和企業績效。為了減輕內生性問題，我

¹⁴ 其中需要貸款且獲得貸款的企業為 370 家，需要貸款但未獲得貸款企業為 808 家，不需要貸款且未獲得貸款企業為 604 家。

們使用滯後一期的 ROS 來度量企業績效，定義為滯後一年的企業息稅前利潤除以總銷售額。我們採用息稅前利潤而非淨利潤，是因為淨利潤容易受到盈餘管理以及內部資產出售損益等人為操縱的影響。現有文獻證實與政府的密切關係可以有效緩解企業的融資約束(Cull et al., 2015)，我們利用政府擁有企業的份額作為企業同政府密切程度的度量。此外，現有文獻認為隸屬於集團公司的企業可以通過內部資本市場獲得融資(Khanna & Yafeh, 2007)，因此對於外部銀行貸款的需求較低，我們進一步控制了企業是否隸屬於集團公司。

第二類變數涉及企業總經理特徵，現有文獻證實總經理相關特徵是企業獲得銀行貸款的重要影響因素(Firth et al., 2009; Tian et al., 2017)。在基準迴歸模型中，我們加入了如下總經理特徵變數：總經理受教育程度，總經理在職年數，以及總經理工資是否實行年薪制。總經理受教育程度越高代表其人力資本水準越高；總經理在職年數越長，說明總經理更加瞭解市場狀況並且在企業經營活動中更有經驗；總經理工資實行年薪制的激勵相容機制使得總經理同企業目標更加一致。這三個變數在一定程度上都可以反映出企業的盈利能力，有助於企業獲得銀行貸款。

在迴歸模型中，為了控制企業所在城市的經濟發展水準和企業所在地區的金融發展程度，我們加入了城市人均 GDP 的對數和 Fan et al. (2011)市場化指數的子指標金融市場化程度¹⁵。此外，我們還加入了產業虛擬變數來控制產業固定效應，以及區域虛擬變數來捕捉區域固定效應。變數的詳細定義參見附錄 1。

¹⁵ 需要說明的是，由於 Fan et al. (2011) 市場化指數度量在省份層面，所以，我們此處控制的是省份層面的金融市場化程度。

2.4 基準迴歸模型設定和結果

本節我們分析政府貸款幫助是否能夠有效幫助企業獲得銀行貸款，並且提高銀行貸款的規模。儘管獲得政府貸款幫助的企業中最終大約有 49.1% 的企業獲得了銀行貸款，相比沒有獲得政府貸款幫助的企業比例（18.1%）高出很多，但是，有可能即使沒有政府幫助，這類企業也可以憑藉自身特徵、所處的產業和區域環境等特徵而更容易獲得銀行貸款。所以，獲得政府貸款幫助是否可以顯著提高企業獲得銀行貸款的概率以及貸款的規模，仍然是一個需要謹慎檢驗的問題。

我們設定如下計量模型來研究企業獲得政府貸款幫助是否聯繫于更高的得到銀行貸款的可能性和貸款規模：

$$Bank_finance_{ijc} = \alpha + \beta gov_loan_help_{ijc} + \theta Firm_{ijc} + \phi Local_c + \delta'_j + \varepsilon_{ijc} \quad (1)$$

下標 i, j, c 分別表示企業、產業、城市， ε_{ijc} 是誤差項。被解釋變數 $Bank_finance$ 為前文定義的度量企業銀行貸款的變數：獲得銀行貸款（ $bank_loan$ ）和銀行貸款的規模（ $loan_size$ ）。本文重點關注的解釋變數是 gov_loan_help ，即企業在銀行貸款過程中政府是否提供幫助。在基準迴歸模型中，我們控制了企業特徵（ $Firm$ ），企業所處環境變數（ $Local$ ），產業固定效應，以及區域固定效應。

表 2-2 報告了基準迴歸模型的結果。第 1 列和第 2 列研究企業是否獲得銀行貸款的影響因素，由於是否獲得銀行貸款是二值變數 0 或 1，我們採用 Probit 模型估計；第 3 列和第 4 列考察銀行貸款規模的影響因素，因為大量企業沒有獲得銀行貸款，貸款規模為 0，我們採用 Tobit 模型估計。考慮到銀行貸款在城市產業層面的相關性，迴歸結果中報告了經過城市產業聚類調整的標準誤。

表 2-2 迴歸結果顯示政府貸款說明顯著聯繫於企業獲得銀行貸款更高的可能性，以及更大的貸款規模，並且，當我們控制了產業和區域虛擬變數之後，結果幾乎沒有改變，只是相應的估計係數稍微減小。表 2-2 的結果支援了假說 1，即政府貸款幫助可以顯著提高私營企業得到銀行貸款的可能性和貸款規模。企業獲得銀行貸款（Probit）模型第 2 列估計結果表明，政府貸款幫助變數在樣本均值處的邊際效應為 0.168，即政府貸款幫助可以使企業獲得銀行貸款概率提高 16.8 個百分點，相比全樣本中大約 23.0% 的企業獲得銀行貸款，可以發現政府貸款幫助的效果非常大；銀行貸款規模（Tobit）模型第 4 列估計結果表明在樣本均值處，政府貸款幫助可以使銀行貸款規模增加 16.3 個百分點（占企業總資產比例），銀行貸款規模的全樣本均值為 19.3%，說明政府貸款幫助的效果非常顯著。關於控制變數，表 2-2 顯示企業績效正向顯著聯繫於銀行貸款獲得和貸款規模，這一結果一致於 Firth et al. (2009) 和 Tian et al. (2017)，即銀行傾向於給績效較好的私營企業貸款。中國經濟改革給私營企業提供了大量潛在的成長機遇，私營企業快速湧現，但是由於銀行缺乏私營企業可信的還貸歷史資訊以及信用評級系統，銀行在針對私營企業貸款申請的信用審查中，很多情形下只能依賴於企業財務報告中所呈現的績效狀況來判斷企業的營運能力以及是否具有獲得貸款的資格。因此，商業準則是銀行向私營企業貸款的重要考慮。

企業年齡和銀行貸款獲得以及貸款規模負相關¹⁶，原因可能有如下幾個方

¹⁶ 這一結果與 Firth et al. (2009) 和 Tian et al. (2017) 的估計結果符號一致，但僅在本文迴歸結果中，企業年齡的估計係數在 10%（Access to bank finance）或 5%（Size of bank finance）的水準上顯著。我們認為，主要原因可能是模型設定存在的差異。例如 Firth et al. (2009) 迴歸模型中沒有加入「政府貸款說明」變數，並且沒有控制「區域虛擬變數」，在本文基準模型中，上述變數均得到控制。Tian et al. (2017) 模型設定中進一步加入了賄賂（Bribery）和創新開放度（Openness for innovation）等變數，導致樣本規模大量減少。

面：首先，成立時間較長的企業對於成本較高的外部融資的需求可能相對較低，一方面該類企業可能擁有比較充分的留存利潤可以用來融資，另一方面企業同交易夥伴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也會越長，因而可以利用交易夥伴提供的商業信用來融資。其次，基準迴歸結果表明，企業績效正向顯著聯繫於銀行貸款獲得和貸款規模，而企業年齡和企業績效 (*lag_ros*) 顯著負相關 (相關係數為-0.078，且在 1% 的水準上顯著)，因此，成立時間較長、績效較差的企業可能較難獲得銀行融資。最後，我們發現在「申請銀行貸款、同時獲得政府貸款幫助」和「申請銀行貸款、沒有獲得政府貸款幫助」的企業組別中，企業年齡的均值分別為 10.894 和 13.984，而且這一均值差異在 1% 的水準上顯著，表明在申請銀行貸款的企業中，地方政府可能會特別幫助年齡較小的企業，因而該類企業獲得銀行融資的可能性和規模均會提高。

此外，銀行傾向於給規模更大的企業貸款，而且大規模企業的貸款規模也更大。原因可能是，一般而言，小規模企業財務狀況通常不太透明，而且擁有較少的抵押品可以提供給銀行，即小規模企業較難向銀行發送其真實營運能力和還款意願的優質信號。由於資訊不對稱問題，相比大規模企業，對銀行而言小規模企業更具風險，因此，獲得貸款的概率和規模可能較低。政府擁有企業份額變數為正但不顯著，可能的原因是這類企業是被私營化的前國有企業，儘管政府仍然持有少量企業份額，但是所有制的變化使得這類企業在銀行信貸市場上無法享有國有企業的優待。企業是否屬於集團公司變數也不顯著，說明是否屬於集團公司對於企業銀行貸款並沒有顯著影響，原因可能是集團公司的內部資本市場融資功能無法滿足處於快速經濟增長環境中企業大量的投資機遇，使得企業仍然需要依賴於其他形式的外部融資。

總經理經驗和激勵變數都正向顯著聯繫於銀行貸款獲得和貸款規模，即銀行更願意貸款給總經理更有經驗以及總經理的激勵機制更好的企業，這些結果也與 Firth et al. (2009)一致。總經理教育程度為負但不顯著，說明相比于總經理經驗而言，總經理教育程度並不能有效地向銀行發送企業營運能力的信號。

表 2-2 政府貸款幫助和企業銀行貸款獲得及規模：基準迴歸

	Access to bank finance		Size of bank finance	
	(Probit)		(Tobit)	
	(1)	(2)	(3)	(4)
gov_loan_help	0.679*** (0.090)	0.628*** (0.093)	1.046*** (0.174)	0.933*** (0.168)
lag_ros	0.353** (0.154)	0.485*** (0.159)	0.521** (0.251)	0.623** (0.243)
age	-0.089* (0.048)	-0.090* (0.050)	-0.167** (0.072)	-0.141** (0.070)
firm_size	0.309*** (0.030)	0.289*** (0.032)	0.367*** (0.049)	0.340*** (0.051)
state_share	0.304 (0.642)	0.270 (0.642)	0.051 (0.772)	0.092 (0.758)
group_member	0.098 (0.075)	0.051 (0.085)	0.164 (0.120)	0.112 (0.129)
ceo_edu	-0.026 (0.027)	-0.017 (0.025)	-0.040 (0.037)	-0.033 (0.033)
ceo_tenure	0.018** (0.009)	0.016* (0.009)	0.023* (0.013)	0.020 (0.013)
ceo_salary	0.197** (0.082)	0.154* (0.085)	0.365*** (0.140)	0.313** (0.139)
宏觀控制變數	Yes	Yes	Yes	Yes
產業虛擬變數	No	Yes	No	Yes
區域虛擬變數	No	Yes	No	Yes
N	1750	1750	1747	1747

註：①宏觀控制變數包括：市場化指數子指數金融市場化程度；城市人均 GDP 的對數（2002 年）。② ***、**、* 分別表示在 1%、5%、10% 的置信水準上顯著；括弧內是經過城市產業聚類調整的標準誤。

2.5 穩健性檢驗

本文基準迴歸模型的結果可能會受到內生性問題的影響。因此，接下來我們將對該問題進行詳細探討，試圖通過以下方法來減輕估計模型潛在的內生性問題¹⁷。

首先，基準迴歸模型中可能存在逆向因果的問題。因為在銀行信貸市場上，預期自身較難獲得貸款或者貸款規模較小的企業可能會更加積極尋求政府幫助，即獲得銀行貸款的概率或貸款規模會影響政府貸款說明變數，從而導致估計結果偏誤。為了減輕估計模型的內生性問題，我們使用工具變數方法進行估計。

其次，我們利用 Maddala (1983) 提出的「Heckman 兩階段模型」對政府貸款說明變數進行結構建模，以解決模型中依不可測變數的樣本選擇偏誤問題。這一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克服樣本選擇偏誤的影響，使得估計結果更加可信。此外，我們根據企業可能面臨的銀行融資困難程度高低對企業進行分組，檢驗政府貸款幫助的效果是否在銀行融資困難程度更加嚴重的組別中更強，這一檢驗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確保估計結果的穩健性。

¹⁷ 儘管在基準迴歸模型中我們加入了一系列控制變數以及產業和區域虛擬變數，但是仍然有可能遺漏了影響企業銀行貸款的其他城市產業層面或企業層面的潛在變數，所以，在穩健性分析中我們進一步逐次控制了企業銀行貸款的其他可能決定因素：城市產業層面控制變數（企業非正式支付比例的城市產業平均值、企業通過法院裁決解決的商業糾紛比例的城市產業平均值、政府官員有效服務比例的城市產業平均值、政府官員支援企業發展比例的城市產業平均值、企業投入要素通過商業信用購買的比例的城市產業平均值）；企業政治關聯控制變數（總經理是否是黨員、在成為企業總經理之前其是否為政府官員）；銀行控制變數（企業同其主要銀行打交道時間的對數、企業同多少家銀行或金融機構有業務往來）；公司治理控制變數（總經理是否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成員個數、董事會成員擁有企業份額）；企業貸款條件變數（貸款是否由省或地方政府信用擔保機構提供擔保、貸款年利率）。結果表明潛在遺漏變數並不會對我們的結論造成嚴重的威脅。

2.5.1 工具變數迴歸

這一小節我們使用工具變數方法進行估計。對於潛在內生解釋變數「政府貸款說明」，我們尋找的工具變數涉及城市產業層面政府貸款幫助的平均水準。具體而言，參考 Fisman & Svensson (2007) 以及 Lin et al. (2010)，我們使用同一城市產業所有企業獲得的政府貸款幫助的平均值，作為城市產業層面政府貸款幫助的平均水準的度量。我們選擇政府貸款幫助的城市產業層面的平均值，主要基於以下兩個方面的考慮：首先，由於中國改革進程的漸進式特徵，地區間市場支援性制度發展差異顯著，同時，地方政府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也存在差異(Xu, 2011)，這一特徵在城市層面也非常突出(Cull & Xu, 2005; Cull et al., 2017; Lu et al., 2013)。其次，中國的工業化過程伴隨著顯著的空間集聚和地區專業化(Long & Zhang, 2012)，地方政府為了有針對性地推動轄區內相關產業發展，積極採取各類政策，如建立經濟技術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出口加工區等(Alder et al., 2016)。因而，地方政府轄區內不同產業獲得的政府支持可能不同。¹⁸

工具變數的合理性依賴於相關性條件和排他性約束。首先，對於相關性條件，我們認為，城市產業層面政府貸款幫助的平均水準主要衡量了為了幫助企業獲得銀行貸款，地方政府的積極性和努力程度，因此與企業層面「政府貸款幫助」獲得的可能性相關。其次，對於排他性約束，我們認為，在本文研究情境中，特定企業無法觀測的、和銀行貸款相關的特徵不太可能影響城市產業層

¹⁸ 我們將政府貸款說明作為被解釋變數，城市、產業虛擬變數作為解釋變數，同時控制一系列企業基本特徵、企業總經理特徵，進行迴歸，F 檢驗結果表明，我們可以在 1% 的水準上拒絕城市虛擬變數或者產業虛擬變數為 0 的原假設，說明政府貸款幫助在城市層面和產業層面均存在顯著差異。

面政府說明這一環境變數。第一，地方政府產業政策的制定和實施通常是基於地方經濟發展整體考慮，單個企業幾乎不可能扭轉政策的方向。第二，儘管樣本中少量企業總經理擁有一定程度的政治關聯，比如 5.3% 的企業總經理之前是政府官員，但是，我們很難想像如此少量的企業總經理能夠通過遊說或者談判的方式改變特定產業政策，尤其是政府提供的幫助。第三，如果我們在迴歸模型中加入了充分的控制變數，尤其是企業同政府的密切程度，以及總經理的人力資本和在職年數，那麼，特定企業無法觀測的特徵將幾乎不可能影響城市產業層面的政府幫助。最後，也許某些無法觀測的企業、或企業總經理特徵，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城市產業層面的政府幫助。但是，該類特徵發揮實質性作用的前提是擁有類似無法觀測特徵的企業或企業總經理的集體行動，鑒於本文樣本企業抽樣的隨機性，以及樣本企業占抽樣城市相關產業全部企業的比例較小，集體行動幾乎不可能發生。

表 2-3 呈現了 2SLS 的估計結果¹⁹。第一階段迴歸結果顯示工具變數 (*gov_loan_help_sc*) 與潛在內生變數 (*gov_loan_help*) 均在 1% 的水準上顯著正相關，而且不可識別檢驗統計量 (Kleibergen-Paap rk LM statistic) 也表明，工具變數滿足相關性條件。此外，弱工具變數檢驗的結果，即較大的 Shea's partial R-squared 和 F 統計量，幫助我們在很大程度上排除了弱工具變數的擔心。第二階段迴歸結果表明政府貸款幫助會顯著提高企業銀行貸款獲得的可能性和規模。本小節工具變數迴歸的結果與基準迴歸結果一致，進一步支持了假說 1。

¹⁹ 根據 Angrist (2001) 的建議，我們在正文中報告了 2SLS 的估計結果。此外，我們也估計了 IV-Probit (Access to bank finance) 和 IV-Tobit (Size of bank finance) 模型，結果與 2SLS 的估計結果在定性上非常類似。

表 2-3 政府貸款幫助和企業銀行貸款獲得及規模：工具變數迴歸（2SLS）

	Access to bank finance		Size of bank finance	
	(1)	(2)	(3)	(4)
第二階段				
gov_loan_help	0.387*** (0.065)	0.286*** (0.073)	0.637*** (0.199)	0.527*** (0.201)
第一階段				
gov_loan_help_sc	0.886*** (0.023)	0.910*** (0.024)	0.885*** (0.023)	0.907*** (0.024)
控制變數	Yes	Yes	Yes	Yes
<i>Under-identification test</i>				
Kleibergen-Paap rk LM statistic	27.635	35.241	27.432	35.078
p-value	0.000	0.000	0.000	0.000
<i>Weak identification test</i>				
Shea's partial R-squared	0.135	0.107	0.135	0.106
First-stage F statistic	1503.670	1498.250	1470.782	1457.453
p-value	0.000	0.000	0.000	0.000
N	1750	1750	1747	1747

註：①控制變數包括：表 2-2 第 1 列或第 3 列中的控制變數、宏觀控制變數；在第 2 列和第 4 列中，我們進一步加入了產業虛擬變數、區域虛擬變數。②***、**、*分別表示在 1%、5%、10%的置信水準上顯著；括弧內是經過城市產業聚類調整的標準誤。

2.5.2 Heckman 兩階段模型

為了儘量減輕樣本選擇偏誤問題對估計結果的影響，本小節我們利用

「Heckman 兩階段模型」對政府貸款說明變數進行結構建模，結果方程仍為

(1) 式，假設處理變數政府貸款說明由如下處理方程所決定：

$$gov_loan_help_{ijc} = \mathbf{1}(z'_{ijc}\Psi + u_{ijc}) \quad (2)$$

其中， $\mathbf{1}(\cdot)$ 為示性函數，假設擾動項 $(\varepsilon_{ijc}, u_{ijc})$ 服從二維正態分佈：

$$\begin{pmatrix} \varepsilon_{ijc} \\ u_{ijc} \end{pmatrix} \sim N \left[\begin{pmatrix} 0 \\ 0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sigma_\varepsilon^2 & \rho\sigma_\varepsilon \\ \rho\sigma_\varepsilon & 1 \end{pmatrix} \right] \quad (3)$$

其中， ρ 為 $(\varepsilon_{ijc}, u_{ijc})$ 的相關係數， u_{ijc} 的方差被標準化為 1。定義企業的風

險 (hazard) 為：

$$\lambda_{ijc} = \begin{cases} \lambda(-z'_{ijc}\Psi) & \text{if } gov_loan_help_{ijc} = 1 \\ -\lambda(z'_{ijc}\Psi) & \text{if } gov_loan_help_{ijc} = 0 \end{cases} \quad (4)$$

其中， $\lambda(\cdot)$ 為反米爾斯函數 (Inverse Mill's Ratio)，即 $\lambda(\cdot) \equiv \frac{\phi(c)}{1-\Phi(c)}$

，其中， $\phi(c)$ 和 $\Phi(c)$ 分別為正態分佈的概率密度函數和累積密度函數。

我們採用兩步法估計：第一階段利用 Probit 估計處理方程 (2)，即政府貸款幫助的決定因素方程，得到係數估計值並計算反米爾斯函數；第二階段分別估計企業銀行貸款獲得和貸款規模方程，得到相應係數估計值和反米爾斯比率的估計係數。

首先，為了更加清晰地認識哪些企業以及環境特徵會影響地方政府對私營企業提供貸款幫助，進而對本文的第二個假說，即地方政府給私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幫助屬於尋租活動式幫助還是改善效率式幫助，提供經驗證據，我們首先在表 4 中報告了政府貸款幫助決定因素方程的迴歸結果，也可視為 Heckman 兩階段模型的第一階段估計結果。

表 2-4 的迴歸結果顯示許多企業特徵變數和地方制度環境變數是統計顯著的，強烈拒絕政府隨機幫助的解釋。根據迴歸結果，地方政府更可能幫助年輕的、資本勞動比較高的、公司治理結構較好的、總經理任職年數更長的、位於工業園區、科技園區或者出口加工區的創新性企業；同時，位於經濟發展水準較低、金融市場化程度較低、但是政府官員服務更加有效地區的企業也更容易獲得政府貸款幫助。這些證據顯示政府貸款說明符合改善效率假說。企業規模在迴歸結果中顯著為正，表明大規模企業更可能獲得政府貸款幫助，一種可能是大規模企業可以給當地提供大量就業，而就業是地方政府的一個重要目標，這一解釋一致於政府俘獲理論；但是由於規模經濟，對於大規模企業的等量幫

助可能會產生更大的收益，說明政府幫助也可能是為了改善效率。此外，總經理是黨員的企業也更容易獲得政府貸款幫助，表明政治關聯也可能是企業獲得政府幫助的原因；而政府擁有企業份額的迴歸結果不顯著，表明由於本文中主要研究的是私營企業，政府擁有企業份額較少，從政治關聯角度來看也會影響企業是否會獲得政府幫助。

綜合上述證據，考慮到地方政府所面臨的財政激勵和政治激勵，我們認為政府貸款幫助更傾向於改善企業效率，從而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因此，表 2-4 的結果更傾向於支持假說 2b。



表 2-4 政府貸款幫助的決定因素

	(1)	(2)	(3)	(4)
ln_gdp	-0.189*** (0.054)	-0.152** (0.066)	-0.168** (0.082)	-0.222*** (0.063)
finan_development	-0.032 (0.026)	-0.055** (0.024)	-0.058** (0.026)	-0.050* (0.028)
lag_ros	-0.158 (0.163)	-0.111 (0.163)	-0.061 (0.178)	-0.118 (0.187)
age	-0.116** (0.055)	-0.094 (0.057)	-0.104* (0.061)	-0.100 (0.062)
firm_size	0.176*** (0.027)	0.166*** (0.034)	0.159*** (0.036)	0.166*** (0.038)
kofl	0.101*** (0.018)	0.109*** (0.022)	0.110*** (0.023)	0.120*** (0.025)
state_share	1.162* (0.701)	0.461 (0.926)	0.520 (0.811)	0.597 (0.876)
ceo_edu	-0.014 (0.022)	-0.020 (0.021)	-0.017 (0.021)	-0.015 (0.020)
ceo_tenure	0.026*** (0.009)	0.027*** (0.010)	0.026** (0.011)	0.029*** (0.011)
ceo_party	0.083 (0.074)	0.135* (0.080)	0.144* (0.080)	0.148* (0.080)
ceo_govofficial	-0.029 (0.189)	-0.078 (0.171)	0.045 (0.209)	0.058 (0.202)
ceo_salary	0.425*** (0.085)	0.376*** (0.079)	0.380*** (0.074)	0.358*** (0.080)
group_member	-0.120 (0.111)	-0.099 (0.112)	-0.105 (0.110)	-0.037 (0.113)
park	0.353*** (0.091)	0.358*** (0.088)	0.267*** (0.100)	0.282*** (0.106)
innovation	0.667*** (0.131)	0.579*** (0.133)	0.502*** (0.155)	0.499*** (0.160)
etc_sc		-4.640 (3.722)	-4.919 (3.424)	-0.797 (3.468)
court_dispute_sc		-0.671 (0.661)	0.480 (0.666)	0.812 (0.661)
gov_competent_sc		0.998*** (0.322)	1.328*** (0.406)	1.204*** (0.347)
official_help_sc		0.079	-0.352	-0.292

		(0.443)	(0.371)	(0.364)
產業虛擬變數	No	No	Yes	Yes
區域虛擬變數	No	No	No	Yes
N	1693	1381	1381	1381

註：***、**、*分別表示在 1%、5%、10%的置信水準上顯著；括弧內是經過城市聚類調整的標準誤。

接下來的 Heckman 兩階段模型分析中，為了儘量避免樣本損失，我們在第一階段利用 Probit 估計處理方程時捨棄了城市產業層面變數和區域控制變數，但是加入了城市虛擬變數。此外，考慮到地區間金融發展程度的差異和企業異質性，私營企業銀行融資困難程度可能存在顯著差異。比如，金融市場化程度較低地區的企業銀行融資可能更加困難，小規模企業財務資訊不透明以及缺乏可抵押品因而更難從銀行貸款，此外，大量研究發現政治關聯可以幫助企業獲得資源包括銀行貸款(Khwaja & Mian, 2005; Li et al., 2008)，因此沒有政治關聯的企業也可能較難從銀行獲得貸款。據此，我們認為位於金融市場化程度較低地區的企業、小規模企業、CEO 不是黨員的企業銀行融資困難程度更高。所以，我們也根據企業可能面臨的銀行融資困難程度高低對企業進行分組，我們預期在不同銀行融資困難程度的企業組別中，政府貸款幫助對企業銀行貸款獲得和貸款規模的效果存在差異。

表 2-5 報告了 Heckman 兩階段模型全樣本 (Panel A) 和分組迴歸 (Panel B、Panel C、Panel D) 第二階段的估計結果²⁰。Panel B 中我們選擇的分組依據是地區金融發展程度，地區金融發展程度較低指該地區金融市場化程度小於樣本中位數，其餘地區分組為金融發展程度較高；Panel C 利用企業規模進行分

²⁰ 限於篇幅，此處沒有報告全樣本和各分組 Heckman 兩階段模型第一階段的估計結果，總體而言，第一階段估計結果同表 2-4 一致。

組，企業規模小是指 2002 年企業總雇員數量小於樣本中位數，其餘企業分組為規模大；Panel D 的分組依據是企業 CEO 是否黨員。

Panel A 全樣本結果顯示，在企業銀行貸款獲得和貸款規模迴歸中，政府貸款幫助的係數相比基準迴歸模型都變大，而且反米爾斯比率的係數顯著為負。這些證據表明獲得政府貸款幫助的影響因素可能與企業銀行貸款的決定因素負相關，即地方政府會選擇性的幫助某些自身較難獲得銀行貸款的私營企業從銀行獲得貸款，從而導致基準迴歸模型結果被低估。和工具變數迴歸的結論一致，政府貸款幫助顯著提高私營企業獲得銀行貸款的可能性以及貸款規模。

Panel B 根據金融市場化程度進行分組，結果顯示在金融市場化程度較低的組別中，政府貸款幫助的係數在銀行貸款獲得和貸款規模中都更大；而且，反米爾斯比率的係數在該組別中顯著為負，而在金融市場化程度較高的組別中並不顯著。原因可能是在金融發展程度較低的地區，較難獲得銀行貸款的私營企業會更加努力尋求政府的貸款說明，所以樣本選擇偏誤問題更加嚴重；而在金融發展程度較高的地區，銀行之間的激烈競爭使得私營企業貸款相對容易，因此政府貸款說明的配置較為隨機。

在根據企業規模分組的 Panel C 中，儘管我們發現政府貸款幫助的係數在小規模企業的組別中都更大，但是，反米爾斯比率的係數卻僅在大規模企業的組別中顯著為負。說明某些銀行融資更為困難的大規模企業能夠有效尋求並獲得政府貸款幫助，而小規模企業即使銀行融資困難亟需政府貸款幫助，但事實上很難獲得這類幫助。原因可能是大規模企業可以提供更多的就業和稅收，而這正是地方政府所關心的方面，當然，由於規模經濟，對大規模企業的幫助可能產生更大的收益，因此，這裡的結果並沒有證實政府幫助是尋租活動式的

幫助。

在 Panel D 中，我們利用 CEO 是否黨員進行分組，政府貸款幫助的係數依然在銀行融資困難程度較高的組別（CEO 不是黨員）中更大；反米爾斯比率的係數雖然全部為負，但是僅在 CEO 是黨員組別的貸款規模迴歸中在 10% 水準上顯著。說明當我們依據 CEO 是否黨員將企業分組之後，在每個單獨的組內，尤其是在 CEO 不是黨員的組別中，樣本選擇偏誤問題並不嚴重。

本小節 Heckman 兩階段模型的結果進一步證實了本文的假說 1，即政府貸款幫助顯著提高了私營企業獲得銀行貸款的可能性以及貸款規模。同時，分組檢驗結果也在一定程度上確保了估計結果的穩健性，因為如果前文的結果僅僅反映了遺漏變數或其他內生性問題，則我們幾乎沒有理由預期政府貸款幫助的係數在某些組別中系統性更大。此外，政府貸款幫助決定因素的迴歸結果表明，在私營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的過程中，地方政府提供的幫助可能更加符合改善效率式的幫助，即支持假說 2b。

表 2-5 政府貸款幫助和企業銀行貸款獲得及規模：Heckman 兩階段模型（第二階段）

Panel A：全樣本迴歸	Access to bank finance		Size of bank finance	
	(Probit)		(Tobit)	
gov_loan_help	1.491*** (0.363)		2.268*** (0.533)	
lambda	-0.517** (0.210)		-0.816*** (0.304)	
控制變數	Yes		Yes	
N	1656		1656	
Panel B：地區金融發展程度	Access to bank finance		Size of bank finance	
	(Probit)		(Tobit)	
	低	高	低	高
gov_loan_help	2.929*** (0.518)	0.790 (0.660)	3.845*** (0.764)	1.558** (0.778)
lambda	-1.300*** (0.296)	-0.167 (0.379)	-1.730*** (0.440)	-0.465 (0.419)
控制變數	Yes	Yes	Yes	Yes
N	855	792	855	792
Panel C：企業規模	Access to bank finance		Size of bank finance	
	(Probit)		(Tobit)	
	小	大	小	大
gov_loan_help	2.102** (0.870)	1.425*** (0.374)	3.048** (1.293)	2.087*** (0.500)
lambda	-0.580 (0.446)	-0.582** (0.237)	-0.783 (0.699)	- (0.306)
控制變數	Yes	Yes	Yes	Yes
N	818	789	825	805
Panel D：CEO 是否黨員	Access to bank finance		Size of bank finance	
	(Probit)		(Tobit)	
	否	是	否	是
gov_loan_help	1.566*** (0.553)	0.946** (0.461)	2.137*** (0.813)	1.686*** (0.561)
lambda	-0.415 (0.316)	-0.272 (0.279)	-0.594 (0.466)	-0.556* (0.335)
控制變數	Yes	Yes	Yes	Yes

註：①控制變數包括表 2-2 第 2 列或第 4 列中的控制變數。②處理方程的設定參考政府貸款說明的決定因素模型 (4)，為了儘量避免樣本損失，處理方程的估計捨棄了城市產業層面變數和區域控制變數，但是加入了城市虛擬變數。③***、**、*分別表示在 1%、5%、10% 的置信水準上顯著；括弧內是經過城市產業聚類調整的標準誤。

2.6 銀行信貸配置效率檢驗

在上一節 Heckman 兩階段模型部分，有證據顯示政府貸款說明可能更加符合改善效率假說。但是，通常而言，政府在信貸市場上的干預往往不是改善銀行部門信貸配置效率的可靠辦法。因此，作為進一步的研究，我們試圖檢驗，在中國獨特的制度背景之下，當金融體系發展嚴重滯後，私營企業在銀行信貸市場上遭受歧視性待遇時，政府貸款幫助是否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銀行信貸配置效率？

我們的研究策略具體體現為如下兩個問題：(1) 政府貸款幫助是否有助於「應該」得到銀行貸款的企業獲得銀行貸款？政府貸款說明是否有助於需要銀行貸款、且賄賂較高的企業獲得銀行貸款？(2) 在得到政府貸款幫助、沒有得到政府貸款幫助的企業組別中，銀行貸款的獲得對於企業的成長和績效的影響是否存在顯著差異？

問題 (1) 涉及兩個方面，首先，我們需要識別「應該」得到銀行貸款的企業。我們認為如果企業融資約束較強，需要外部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同時企業的 TFP 成長較高，那麼，相比其他企業，銀行貸款對該類企業的發展具有更加重要的意義。因此，相比沒有政府貸款幫助的情形，如果地方政府幫助該類企業獲得銀行貸款的可能性、以及貸款規模增加，我們可以認為地方政府有效的幫助了該類「應該」獲得銀行貸款的企業，政府貸款說明改善了銀行信貸配置

效率。其次，如果需要銀行貸款、且賄賂較高的企業，在獲得政府貸款幫助的情形下，更可能獲得銀行貸款，同時貸款規模更大，那麼，我們認為需要銀行貸款的企業可能通過賄賂尋求政府貸款幫助，進而獲得銀行貸款，即政府貸款幫助屬於尋租活動式的幫助。如果上述情形並不成立，我們認為政府貸款幫助可能不屬於尋租活動式的幫助。可能的情形是，沒有獲得政府貸款說明、需要銀行貸款的企業，通過賄賂其他相關人員，比如銀行職員，從而得到銀行貸款。也就是說，賄賂銀行職員和尋求政府貸款說明，可能是需要銀行貸款的企業的兩種替代策略。

在迴歸分析中，問題（1）的實證策略如下：首先，使用融資約束（*constraint*）和 TFP 成長較高（*growth*）的交互項來表示「應該」得到銀行貸款的企業；使用融資約束（*constraint*）和賄賂較高（*etc*）的交互項來表示需要銀行貸款、且賄賂較高的企業。其次，採用分組迴歸的方式，在控制了其他變數的情形下，比較在得到政府貸款幫助、沒有得到政府貸款幫助的組別中，上述兩類企業獲得銀行貸款的可能性、以及貸款規模是否存在顯著差異。融資約束（*constraint*）企業定義如下：如果對於問題「企業沒有申請銀行貸款的原因是什麼？」，企業經理人的回答為「不需要貸款」，則該企業歸類為「不需要銀行貸款的企業」；其他所有企業歸類為「融資約束企業」。對於企業 TFP 成長，我們首先計算了 2000-2002 年企業 TFP 的成長率²¹，然後將該 TFP 成長率分佈

²¹ 企業 TFP 的計算參考 Ayyagari et al. (2010)，即將企業附加值對勞動力和固定資產與所有產業虛擬變數的交互項進行迴歸，計算殘差即為企業 TFP。企業附加值定義為總銷售額減去總原材料成本，勞動力為總雇員數量，固定資產作為資本的代理變數。我們使用 2000-2002 年企業 TFP 的成長率，主要是限於資料的可得性；此外，考慮到樣本中部分企業規模較小，較為長期的 TFP 成長率可能更好的捕捉企業的潛在成長性，因此，沒有使用 2001-2002 年企業 TFP 的成長率。

5 等分，位於前兩個分位的企業歸類為「TFP 成長較高 (*growth*) 的企業」。對於企業賄賂，參考 Cai et al. (2011) 和 Chen et al. (2013)，定義為總差旅招待費用支出占總銷售額的比例，然後將該賄賂分佈 5 等分，位於前兩個分位的企業歸類為「賄賂較高 (*etc*) 的企業」。

表 2-6 呈現了問題 (1) 的迴歸結果。根據 Panel A 政府貸款說明是否有助於「應該」得到銀行貸款的企業獲得銀行貸款，我們發現在獲得政府貸款幫助的情形下，交互項的估計係數均較高，且在貸款規模 (*Size of bank finance*) 迴歸中，交互項的估計係數在 1% 的水準上顯著。此外，組間係數差異檢驗的經驗 *p* 值 (*Empirical p-value*) 顯示，貸款規模迴歸中，獲得政府貸款幫助的情形下，交互項的估計係數在 10% 的水準上顯著高於沒有政府貸款幫助的情形。這一結果表明地方政府有效的幫助融資約束、TFP 成長較高的企業獲得更大規模的銀行貸款，政府貸款幫助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銀行信貸配置效率。

表 2-6 銀行信貸配置效率檢驗 I：政府貸款幫助對不同類型企業的影響

	Access to bank finance (Probit)		Size of bank finance (Tobit)	
	gov_loan_ help = 0	gov_loan_ help = 1	gov_loan_ help = 0	gov_loan_ help = 1
Panel A：政府貸款幫助是否有助於融資約束、TFP 成長較高的企業獲得銀行貸款？				
constraint*growth	0.058 (0.111)	0.250 (0.215)	0.136 (0.149)	0.637*** (0.237)
控制變數	Yes	Yes	Yes	Yes
N	932	229	954	236
Empirical <i>p</i> -value	0.260		0.088	
Panel B：政府貸款幫助是否有助於融資約束、差旅招待費用較高的企業獲得銀行貸款？				
constraint*etc	0.264** (0.115)	-0.231 (0.197)	0.386** (0.169)	0.019 (0.292)
控制變數	Yes	Yes	Yes	Yes
N	1425	283	1444	282
Empirical <i>p</i> -value	0.023		0.174	

註：①控制變數包括表 2-2 第 2 列或第 4 列中的控制變數。②經驗 *p* 值 (*Empirical p-value*) 是

檢驗組間交互項 (constraint*growth 或者 constraint*etc) 係數差異的顯著性，利用費舍爾組合檢驗 (Fisher's Permutation test) 抽樣 1000 次得到。③***、**、*分別表示在 1%、5%、10%的置信水準上顯著；括弧內是經過城市產業聚類調整的標準誤。

Panel B 政府貸款幫助是否有助於融資約束、差旅招待費用較高的企業獲得銀行貸款的估計結果顯示，僅在沒有政府貸款幫助的情形下，交互項的估計係數顯著為正，且在銀行貸款獲得 (Access to bank finance) 迴歸中，根據經驗 p 值，交互項的估計係數在 5%的水準上顯著高於獲得政府貸款幫助的情形。這一結果沒有支持政府貸款幫助屬於尋租活動式的幫助，即地方政府沒有幫助有融資約束且差旅招待費用較高的企業獲得銀行貸款。結合前文的迴歸結果，我們認為對於需要銀行貸款的企業而言，如果無法獲得政府貸款幫助，這類企業可能會選擇賄賂銀行職員，從而得到銀行貸款(Chen et al., 2013)。

問題 (2) 主要涉及政府貸款幫助是否會改變銀行貸款對企業成長和績效的影響。如果在得到政府貸款幫助、沒有得到政府貸款幫助的企業組別中，銀行貸款對於企業成長和績效的影響沒有顯著差異，那麼，結合問題 (1) 的結果，即地方政府有效的幫助了「應該」獲得銀行貸款的企業得到銀行貸款，我們認為，就促進私營企業和地方經濟發展而言，政府貸款說明改善了銀行信貸配置效率。但是，如果在獲得政府貸款幫助的企業組別中，銀行貸款對企業成長和績效的影響，遠遠低於沒有獲得政府貸款幫助的企業組別，那麼，我們認為政府貸款幫助可能在總體上降低了銀行貸款的利用效率，地方政府的幫助扭曲了銀行信貸的有效配置。

我們採用分組迴歸的方式實證檢驗問題 (2)，即在控制了相關變數的情形下，比較在得到政府貸款幫助、沒有得到政府貸款幫助的組別中，銀行貸款對

企業成長和績效的影響是否存在顯著差異。對於企業成長和績效，參考 Cull 和 Xu (2005)和 Du et al. (2012)，我們利用 2002 年企業淨利潤的再投資率 (Reinvestment rate) 作為企業成長的度量，企業績效利用勞動生產力度量，即 2002 年人均產出的對數。



表 2-7 銀行信貸配置效率檢驗 II：銀行貸款對企業成長和績效的影響

	Reinvestment rate (Tobit)		Productivity (OLS)	
	gov_loan_ help = 0	gov_loan_ help = 1	gov_loan_ help = 0	gov_loan_ help = 1
bank_loan	0.231*** (0.068)	0.204** (0.081)	0.280*** (0.098)	0.393*** (0.137)
控制變數	Yes	Yes	Yes	Yes
N	1265	263	1439	277
Empirical <i>p</i> -value	0.420		0.278	
loan_size	0.131** (0.051)	0.071* (0.040)	0.090 (0.103)	0.118* (0.068)
控制變數	Yes	Yes	Yes	Yes
N	1263	262	1437	276
Empirical <i>p</i> -value	0.263		0.448	

註：①控制變數包括表 2-2 第 2 列或第 4 列中的控制變數，以及企業創新指數（innovation）、總經理是否黨員（ceo_party）、總經理是否前政府官員（ceo_govofficial）。②經驗 *p* 值（Empirical *p*-value）是檢驗組間銀行貸款變數（bank_loan 或者 loan_size）係數差異的顯著性，利用費舍爾組合檢驗（Fisher's Permutation test）抽樣 1000 次得到。③***、**、* 分別表示在 1%、5%、10% 的置信水準上顯著；括弧內是經過城市產業聚類調整的標準誤。

表 2-7 呈現了問題（2）的迴歸結果。我們發現，在企業成長（Reinvestment rate）和績效（Productivity）迴歸中，政府貸款幫助、沒有政府貸款幫助的企業組別之間，根據經驗 *p* 值，銀行貸款獲得（bank_loan）或貸款規模（loan_size）的估計係數在傳統水準上，均不存在顯著性差異。而且，在企業績效迴歸中，如果企業獲得政府貸款說明，貸款規模的估計係數在 10% 的水準上顯著為正，但是，在沒有政府貸款幫助的情形下，該係數並不顯著。表 2-7 的結果表明，地方政府的幫助並沒有在總體上降低銀行貸款的利用效率，相反，就促進私營企業和地方經濟發展而言，由於地方政府有效的幫助了融資約束、TFP 成長較高的企業獲得更大規模的銀行貸款，有利於企業勞動生產力的

提高，因此，政府貸款說明改善了銀行信貸配置效率。

本小節問題（1）和（2）分別通過「哪類企業受益於政府貸款幫助」和「政府貸款幫助對銀行貸款利用效率的影響」兩個方面，從「事前效果」和「事後效果」兩個維度，對政府貸款說明改善銀行信貸配置效率這一問題提供了經驗支持。而且，問題（1）的檢驗結果也進一步支持了假說 2b，即地方政府提供的幫助是改善效率式的。

2.7 結論

轉型經濟國家金融市場發展通常較為滯後，極大地阻礙了私營部門的發展。本文利用世界銀行中國企業層面調查資料，研究在私營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的過程中，地方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實證結果顯示，政府貸款說明顯著提高了企業獲得銀行貸款的可能性以及貸款規模，而且這一效果在銀行融資困難程度更加嚴重的企業組別中更強。其次，在私營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的過程中，地方政府提供的幫助可能更加符合改善效率式的幫助。最後，進一步研究表明政府貸款幫助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銀行信貸配置效率。

本文實證結果對於中國在轉型時期銀行部門針對私營企業的信貸配置機制提供了一個新的解釋，即地方政府在銀行信貸市場上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幫助成長迅速但是較難獲得銀行融資的私營企業獲得銀行貸款。此外，更為重要的是，本文結論對於理解政府在經濟轉型過程中所應該扮演的角色，尤其是可以採取哪些具體措施幫助私營部門發展提供了重要的依據。當中國金融市場發展滯後，同時私營企業在銀行信貸市場上遭受歧視性待遇，融資困難阻礙私營部門的發展時，地方政府在銀行信貸市場上的積極參與可以幫助私營企業獲得銀行融資，從而推動私營部門成長。

本文研究結論對於發展中國家和轉型經濟體具有重要的政策涵義。Djankov et al. (2003)認為對特定經濟體而言，合適的制度選擇應該在私人秩序混亂成本和獨裁成本之間進行權衡，即在理解市場經濟或者政府管制時，我們必須綜合考慮二者所伴隨的成本和好處。Du et al. (2014)利用上述框架實證研究政府在中國私營企業商業糾紛解決中的角色及其對企業績效的影響，發現在商業糾紛解決中，政府相對市場力量更大的地區企業績效更好。Cull et al. (2017)發現在私營部門發展的早期階段，地方政府推動市場發展的努力可以幫助企業克服市場失靈，改善企業效率。本文結論與上述發現一致，即在向市場經濟轉型過程當中，經濟體通常缺乏複雜而完善的市場支持性制度，此時政府在經濟活動中的積極參與可能是有益的。這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解釋了為何一些實施了經濟完全自由化的轉型國家，最終經濟表現不盡如人意的原因。但是，我們必須指出，政府參與經濟活動可能會帶來官僚腐敗和尋租行為，而中國地方政府之所以成為「幫助之手」，主要原因是中國所採取的財政分權體制和基於績效的政治晉升制度，但是每個轉型國家的基礎制度並不相同，中國經驗的外部有效性並沒有得到共識。因此，在經濟轉型過程中，如何降低政府參與經濟活動的成本，將政府的角色轉變為「幫助之手」，從而促進私營部門的發展，依然需要進一步深入研究。

參考文獻

- Alder, S., L. Shao, and F. Zilibotti, "Economic Reforms and Industrial Policy in a Panel of Chinese Cities",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2016, 21(4), 305-349.
- Allen, F., J. Qian, and M. Qian, "Law, Fin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5, 77(1), 57-116.
- Allen, F., J. Qian, and M. Qian. China's Financial System: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Chap. 14 In *China's Great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edited by Brandt, L. and T. Rawsk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506-568.
- Angrist, J. D., "Estimation of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 Models with Dummy Endogenous Regressors", *Journal of Business & Economic Statistics*, 2001, 19(1), 2-28.
- Ayyagari, M., A. Demirgüç-Kunt, and V. Maksimovic, "Formal Versus Informal Finance: Evidence from China",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10, 23(8), 3048-3097.
- Bai, C.-E., J. Lu, and Z. Tao, "The Multitask Theory of State Enterprise Reform: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hina",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6a, 96(2), 353-357.
- Bai, C.-E., J. Lu, and Z. Tao,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nd Access to Bank Loans",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2006b, 14(4), 611-628.
- Beck, T., A. Demirgüç-Kunt, and V. Maksimovic, "Financial and Legal Constraints to Growth: Does Firm Size Matter?",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05, 60(1), 137-177.
- Beck, T., and A. Demirguc-Kunt, "Small and Medium-Size Enterprises: Access to Finance as a Growth Constraint",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06, 30(11), 2931-2943.
- Blanchard, O., and A. Shleifer, "Federalism with and without Political Centralization: China Versus Russia", *IMF Staff Papers*, 2001, 48, 171-179.
- Brandt, L., and H. Li, "Bank Discrimination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Ideology, Information, or Incentiv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3, 31(3), 387-413.

- Cai, H., H. Fang, and L. C. Xu, "Eat, Drink, Firms, Government: An Investigation of Corruption from the Entertainment and Travel Costs of Chinese Firm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011, 54(1), 55-78.
- Che, J., and Y. Qian, "Insecure Property Rights and Government Ownership of Firm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8, 113(2), 467-496.
- Chen, Y., M. Liu, and J. Su, "Greasing the Wheels of Bank Lending: Evidence from Private Firms in China",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13, 37(7), 2533-2545.
- Coase, R., and N. Wang. *How China Became Capitalist* [M].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 Cull, R., W. Li, B. Sun, and L. C. Xu, "Government Connections and Financial Constraints: Evidence from a Large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Chinese Firms",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2015, 32, 271-294.
- Cull, R., and L. C. Xu, "Institutions, Ownership, and Finance: The Determinants of Profit Reinvestment among Chinese Firm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5, 77(1), 117-146.
- Cull, R., L. C. Xu, X. Yang, L.-A. Zhou, and T. Zhu, "Market Facilitation by Local Government and Firm Efficiency: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2017, 42, 460-480.
- Cull, R., L. C. Xu, and T. Zhu, "Formal Finance and Trade Credit During China's Transi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2009, 18(2), 173-192.
- Demirgüç-Kunt, A., and V. Maksimovic, "Law, Finance, and Firm Growth", *The Journal of Finance*, 1998, 53(6), 2107-2137.
- Djankov, S., E. Glaeser, R. La Porta, F. Lopez-de-Silanes, and A. Shleifer, "The New Comparative Economic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3, 31(4), 595-619.
- Dong, B., and B. Torgler, "Causes of Corruption: Evidence from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3, 26, 152-169.
- Dong, Z., X. Wei, and Y. Zhang, "The Alloc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Efforts in a Rent-Seeking Society: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16, 44(2), 353-371.
- Du, J., Y. Lu, and Z. Tao, "Bank Loans Vs. Trade Credit",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2012, 20(3), 457-480.

- Du, J., Y. Lu, and Z. Tao,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Resolving Business Disputes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14, 42(4), 940-953.
- Fan, G., X. Wang, and H. Zhu. Neri Index of Marketization of China's Provinces 2011 Report [M]. Beijing, China: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11.
- Firth, M., C. Lin, P. Liu, and S. M. Wong, "Inside the Black Box: Bank Credit Allocation in China's Private Sector",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09, 33(6), 1144-1155.
- Fisman, R., and I. Love, "Trade Credit, Financial Intermediary Development, and Industry Growth",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03, 58(1), 353-374.
- Fisman, R., and J. Svensson, "Are Corruption and Taxation Really Harmful to Growth? Firm Level Evidenc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7, 83(1), 63-75.
- Frye, T., and A. Shleifer, "The Invisible Hand and the Grabbing Hand",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7, 87(2), 354-358.
- Hellman, J. S., G. Jones, and D. Kaufmann, "Seize the State, Seize the Day: State Capture and Influence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3, 31(4), 751-773.
- Jin, H., and Y. Qian, "Public Versus Private Ownership of Firms: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8, 113(3), 773-808.
- Jin, H., Y. Qian, and B. R. Weingast, "Regional Decentralization and Fiscal Incentives: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5, 89(9-10), 1719-1742.
- Khanna, T., and Y. Yafeh, "Business Groups in Emerging Markets: Paragons or Parasite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07, 45(2), 331-372.
- Khwaja, A. I., and A. Mian, "Do Lenders Favor Politically Connected Firms? Rent Provision in an Emerging Financial Market",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5, 120(4), 1371-1411.
- La Porta, R., L.-D.-S. Florencio, A. Shleifer, and R. W. Vishny, "Investor Protec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0, 58(1-2), 3-27.
- La Porta, R., F. Lopez-De-Silanes, and A. Shleifer, "Government Ownership of Bank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02, 57(1), 265-301.
- La Porta, R., F. Lopez-De-Silanes, A. Shleifer, and R. W. Vishny, "Legal Determinants

- of External Finance”, *The Journal of Finance*, 1997, 52(3), 1131-1150.
- La Porta, R., F. Lopez-De-Silanes, A. Shleifer, and R. W. Vishny, “Law and Fina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8, 106(6), 1113-1155.
- Li, D., “Changing Incentives of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8, 88(2), 393-397.
- Li, D., Y. Lu, T. Ng, and J. Yang, “Does Trade Credit Boost Firm Performanc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016, 64(3), 573-602.
- Li, H., L. Meng, Q. Wang, and L.-A. Zhou, “Political Connections, Financing and Firm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Chinese Private Firm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8, 87(2), 283-299.
- Li, H., and L.-A. Zhou, “Political Turnover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 Incentive Role of Personnel Control in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5, 89(9-10), 1743-1762.
- Lin, C., P. Lin, and F. Song,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nd Corporate R&D: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0, 93(1), 49-62.
- Lin, J. Y., and Z. Liu,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000, 49(1), 1-21.
- Long, C., and X. Zhang, “Patterns of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Concentration, Specialization, and Clustering”,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2, 23(3), 593-612.
- Lu, Y., I. P. Png, and Z. Tao, “Do Institutions Not Matter in China? Evidence from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13, 41(1), 74-90.
- Maddala, G. S. *Limited-Dependent and Qualitative Variables in Econometric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Maskin, E., Y. Qian, and C. Xu, “Incentives, Inform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Form”,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00, 67(2), 359-378.
- McMillan, J. *Markets in Transition*. In *Advances in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edited by Kreps, D. and K. Walli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McMillan, J., and C. Woodruff, “Interfirm Relationships and Informal Credit in Vietnam”,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9, 114(4), 1285-1320.

- McMillan, J., and C. Woodruff, "The Central Role of Entrepreneurs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02, 16(3), 153-170.
- Montinola, G., Y. Qian, and B. R. Weingast,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1995, 48(1), 50-81.
- Qian, Y., and B. R. Weingast, "Federalism as a Commitment to Perserving Market Incentive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7, 11(4), 83-92.
- Qian, Y., and C. Xu, "Why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Differ: The M-Form Hierarchy and Entry/Expansion of the Non-State Sector",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1993, 1(2), 135-170.
- Rodrik, D., "Normalizing Industrial Policy", *Commission on Growth and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No.3*, 2008.
- Shleifer, A., "Government in Transition",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997, 41(3), 385-410.
- Shleifer, A., and R. W. Vishny, "Corruptio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3, 108(3), 599-617.
- Tian, X., W. Ruan, and E. Xiang, "Open for Innovation or Bribery to Secure Bank Finance in an Emerging Economy: A Model and Some Evidenc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2017, 142, 226-240.
- Wedeman, A., "Anticorruption Campaigns and the Intensification of Corrup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005, 14(42), 93-116.
- Xu, C.,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11, 49(4), 1076-1151.
- You, J., and H. Nie, "Who Determines Chinese Firms' Engagement in Corruption: Themselves or Neighbors?",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7, 43, 29-46.
- Zhang, X.,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Political Centralization in China: Implications for Growth and Inequality",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6, 34(4), 713-726.
- Zhu, X., "Understanding China's Growth: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12, 26(4), 103-124.
- 陳碩,高琳, "央地關係:財政分權度量及作用機制再評估", *管理世界*, 2012, (6), 43-

59.

傅勇,“財政分權改革提高了地方財政激勵強度嗎?”, *財貿經濟*, 2008, (7), 35-40.

傅勇,張晏,“中國式分權與財政支出結構偏向:為增長而競爭的代價”, *管理世界*, 2007, (3), 4-12.

王永欽, 張晏, 章元, 陳釗, 陸銘, “中國的大國發展道路——論分權式改革的得失”, *經濟研究*, 2007, (1), 4-16.

謝貞發,張瑋,“中國財政分權與經濟增長——一個蒼萃迴歸分析”, *經濟學(季刊)*, 2015, 2, 002.

張軍,“分權與增長:中國的故事”, *經濟學(季刊)*, 2007, 7(1), 21-52.



附錄 1 變數定義

變數	定義
bank_loan	虛擬變數，等於 1 如果企業經理人對如下問題的回答為「是」：「是否從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貸款？」，否則等於 0
loan_size	銀行授信額度占企業總資產的比例
gov_loan_help	虛擬變數，等於 1 如果企業經理人對如下問題的回答為「是」：「在 2002 年企業從銀行獲得貸款的過程中，任何政府機構或官員是否曾提供幫助？」，否則等於 0
gov_loan_help_sc	同一城市產業其他企業獲得的政府貸款幫助的平均值
lag_ros	滯後一年的企業息稅前利潤除以總銷售額
age	企業年齡（2002 減去企業成立年份）的對數
firm_size	企業總雇員的對數
state_share	政府擁有企業份額
group_member	虛擬變數：企業是否屬於集團公司或控股公司成員？
ceo_edu	總經理受教育程度
ceo_tenure	總經理在職年數
ceo_salary	虛擬變數：總理工資是否實行年薪制？
kofl	企業資本勞動比的對數
ceo_party	虛擬變數：總經理是否是黨員？
ceo_govofficial	虛擬變數：在成為企業總經理之前，其是否為政府官員？
park	企業是否位於工業園區、科技園區或者出口加工區
innovation	企業創新指數：1999 年至今，企業是否引入如下類別創新：新產品或服務；新業務範圍；改進工藝；新的管理技術；新的品質控制，該指數等於上述 5 個虛擬變數之和除以 5
constraint	虛擬變數，度量企業是否為「融資約束企業」，等於 0 如果企業經理人對問題「企業沒有申請銀行貸款的原因是什麼？」的回答為「不需要貸款」，否則等於 1
growth	虛擬變數，度量企業是否為「TFP 成長較高的企業」，等於 1 如果 2000-2002 年企業 TFP 的成長率位於所有樣本企業 TFP 的成長率分佈 5 分位的前 2 分位，否則等於 0；企業 TFP 的計算是將企業附加值對勞動力和固定資產與所有產業虛擬變數的交互項進行迴歸所得到的殘差；企業附加值定義為總銷售額減去總原材料成本，勞動力為總雇員數量，固定資產作為資本的代理變數

etc	虛擬變數，度量企業是否為「賄賂較高的企業」，等於 1 如果企業總 差旅招待費用支出占總銷售額的比例位於所有樣本企業該比例分佈 5 分位 的前 2 分位，否則等於 0
reinvestment	2002 年企業淨利潤的再投資率
productivity	2002 年人均產出的對數
etc_sc	企業總差旅招待費用支出占總銷售額的比例的城市產業平均值
court_dispute_sc	企業通過法院裁決解決的商業糾紛比例的城市產業平均值
gov_competent_sc	政府官員有效服務比例（企業經理人對如下問題的回答：「企業經常 打交道的政府官員當中，多少比例官員提供了有效服務？」）的城市產業 平均值
official_help_sc	政府官員支援企業發展比例（企業經理人對如下問題的回答：「企業 經常打交道的政府官員當中，多少比例官員支援而非阻礙企業發展？」） 的城市產業平均值
finan_development	市場化指數子指數：金融市場化程度
ln_gdp	城市人均 GDP 的對數（2002 年）

3 中國反腐敗進程對於中國黨政機關公務用車採購的影響

3.1 引言

在發展中國家經濟轉型的過程中，腐敗被認為是阻礙經濟增長的一個主要因素(Shleifer & Vishny, 1993; Mauro, 1995)，尤其是在非民主政權的國家中，介於公眾輿論監督以及政黨競爭較弱的原因，官僚的腐敗水平普遍較高(Shleifer & Vishny, 1993)；尤其是對於正處於經濟轉型、經濟水平高速發展中、政府財政收入水平較高的國家，更容易滋生腐敗問題(Shleifer, 1997; Brollo et al., 2013)。為了緩解國家內部的腐敗問題，制定相關的反腐敗政策是各國政府用於治理內部腐敗的一項重要工作與手段，然而在研究反腐敗治理工作有效性的相關文獻較少(Olken & Pande, 2012)而中國自 1978 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經歷了由計畫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變，已經成為了世界第二大經濟體(BBC, 2011)，然而隨著經濟的高速發展，同樣滋生了腐敗問題。

本論文以中國政府於 2012 年「公務用車限購清單」²²政策的實施成效為研究對象，並且將 2013 年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就任之後開始進行的政府肅貪納入了考慮，檢視公務用車在相關期間循規(compliance)的動態(dynamics)，期待在本研究中可以借助現有數據以及統計方法驗證公務用車限購清單公佈以及反腐敗進程對於公務用車購買的影響。我們利用中國大陸在 2009-2013 年的中國汽車登錄數據以及 difference-in-difference 的方法估計 2012 年 2 月後列為「公務用車限購清單」上的車款相對於清單公布前相對於不列於限購清單上的汽車的銷售狀況

²² 「公務用車限購清單」具體車款詳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
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0/art_3b734ee98f8141a2be0849b81b383122.html

變化，實證估計結果表明，在「公務用車限購清單」上所列的車款在限購清單政策公佈之後並無顯著政策效果，甚至於在 2013 年 1 月反腐敗運動開始之後也無顯著效果，而是在 2013 年 5 月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央巡視組開始各省反腐敗巡視工作開始之後有顯著性的下降。

本論文的貢獻主要以下兩個方面：

第一，現有關於各國反腐敗政策效果的研究大多集中在研究宏觀方面，例如研究反腐敗政策對於宏觀經濟增長的影響等(Mauro, 1995; Wei, 2000; Ding et al., 2020)，基於微觀數據方面的研究還較少，尤其是對於發展中國家，本論文為驗證在發展中國家開展反腐敗工作的成效提供了一項實證參考。

第二，由於有關於政府內部貪腐問題的實證數據的難以取得，現有的文獻鮮少有關於政府的三公消費²³的研究(Olken & Pande, 2012)，且關於公務用車消費的研究更是甚少，因此，本論文利用目前較為難以獲得的包含有公務用車消費的數據進行實證研究，為政府三公消費方面的研究提供了實證研究證據，本研究是第一篇研究政府內部公務車輛消費與反腐敗政策關係的文章。與我們論文較為接近的是(Xue et al., 2016)，該論文利用由 CSMAR 獲得的企業年報內的行政費用研究主要研究大型國有企業內三公消費與反腐敗工作的關係，其研究結果表明，國有企業、與政府具有政治關聯²⁴的企業內部的三公消費有了顯著性的下降。我們與該文的不同點在於我們研究的是反腐敗政策對於全部黨政機關在三公消費中的公務用車消費的影響，而該文章僅使用企業層面上的數據研究企業的三公消費受反腐敗政策的影響。

²³ 包括政府部門人員因公出國（境）經費、公務用車購置及運行費、以及公務招待費產生的消費。

²⁴ 政治關聯在該論文中意為企業 CEO 在政府相關單位任職、具有軍隊服役經歷或是為中共黨員身份等。

本論文的結構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介紹相關文獻回顧；第三部分為介紹本論文研究背景、政府公務用車改革政策以及此次反腐敗運動等相關政策；第四部分將介紹說明相關數據以及變數；第五部分為基準迴歸模型及結果；第六部分及第七部分為相關穩健性檢驗；第八部分為研究結論。

3.2 文獻回顧

在研究政府反腐敗工作效果的文獻中，普遍認為使用可以被直接觀察到的數據則視為是最為可靠的，然而腐敗往往是一件隱密的事件，因此許多學者均遇到了如何量化腐敗這一研究難題(Fang et al., 2014)。在大量的研究文獻中認為腐敗可以分為兩大類(Qian & Wen, 2015)，第一類為顯性腐敗，例如官員的貪污或者受賄等；第二類為隱性腐敗，如政府官員利用政府公共資源所獲得的奢侈生活、過度浪費等(周黎安，陶婧, 2009; 黃玖立，李坤望, 2013; Lin et al., 2016)。

中國的腐敗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到了中國的經濟發展(Feldstein, 2012; Oster, 2014)，有關於中國政府反腐敗的研究也層出不窮(Fisman & Wang, 2015; Fang et al., 2014)。與其他腐敗程度較高的國家不同，作為集權型政府的中國對於政府內部腐敗問題的調查和懲戒則更具有威懾力，因此在官員中流行著一句名言，「eat quietly, take gently and play secretly」(Jacobs, 2013)，這句在官員中流行的名句也說明了政府官員在腐敗中則更傾向於隱性腐敗。中國政府官員憑藉政府特權所使用政府所賦予的公共資源以維持與享受奢侈鋪張的工作環境和日常生活，例如出入高級餐廳、配戴豪華手錶、使用珠寶等奢侈品、享受極低的購置住宅或商業用地的折扣、出入均乘坐豪華汽車等，這些均屬於我們上文所述的腐敗範圍內(Heidenheimer & Johnston, 2009; Xue et al., 2016)。而本論文中所研究的政府公務

用車過度採購也屬於隱性腐敗(新華網, 2010)。

但是由於與反腐敗相關的直接數據獲得困難且無法直接觀察, 因此許多學者均採取通過間接的數據來考察政府反腐敗工作的效果。Shu & Cai(2017)利用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共計 560 个交易日、13 家不同價格檔次的白酒公司每日股票交易數據, 研究自「八項規定」²⁵(新華網, 2012)頒布之後²⁶, 高價位、高檔次白酒公司的股票累積超額報酬顯著下降; Lan & Li(2018)則利用 1996 年-2012 年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庫²⁷的進出口貿易數據將中國與新加坡、美國及中國香港的奢侈品進口量做估計對比, 結果發現中國在中央以及各地方領導人換屆期間的奢侈品進口量—尤其是高檔豪華手錶的進口量顯著增加²⁸; Qian & Wen(2015) 則利用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的 COMTRADE 數據指出習近平在開展大規模反腐敗工作之後, 容易被公眾觀察到的奢侈品的進口量顯著的降低, 尤其是在珠寶等奢侈品方面; Ding et al.(2020) 認為中共中央紀委中央巡視組開始巡視之後才意味著政府真正意義上反腐敗工作的開始, 因此其利用 CSMAR 的數據來計算相關奢侈品公司²⁹、與政府有政治關聯的公司的股票累積收益率, 結論表明這些公司較於私營企業、無政治關聯等公司在中央巡視組巡視期間的累積收益率顯著下降; Fang et al.(2014)與 Zhao et al.(2020)則均利用各地方土地交易數據研究反腐敗與土地價格的關係, 研究結果表明政府官員在購房市場中可憑藉自身的權利拿到更低的折扣, 尤其是在住宅用地以及商業用地的市場內。

²⁵ 八項規定詳細內容見附錄 2。

²⁶ 在該論文中主要以「八項規定」中的「禁酒令」為研究對象。

²⁷ UN COMTRADE。

²⁸ 但是在 2011-2012 年期間顯示進口量下降, 文章解釋為是與網絡的傳播和興起有關, 各地方領導人不得不避免配戴高檔手錶而避免被廣大網友披露與討伐, 但是該論文無法與習近平的反腐敗運動相關聯, 原因是反腐敗運動是在 2012 年底換屆之後才開始實施。

²⁹ 此文中的奢侈品公司定義為高價位珠寶、高價位白酒、高價位健康保健等公司。

3.3 研究背景及相關政策介紹

3.3.1 中國大陸公務車改革政策

三公消費³⁰在近年來一直是輿論與政府改革所關注的目標。雖然缺乏確切的數字，但有媒體披露，2011 年的三公消費可能超過 9000 億人民幣；約佔 2012 年財政收入的 10%³¹。也因此自 2011 年起，在國務院總理溫家寶的要求之下³²，中央與地方政府開始逐年提供各單位的相關支出訊息，並且開始實施各種規定，對公務相關的消費進行管控。

公務用車³³的支出則是三公消費中的一項重要組成，並且成為了中國公共財政上的一個巨大議題。所謂「公務用車」是指中國各「公務機關(包括各級黨、政機關、司法部門、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利用政府財政撥款購買，並用於執行公務活動的機關內部車輛」，此外，依據用途可以將公務用車分為「國家各級黨政機關及事業單位領導幹部專用車以及公務人員公務活動業務用車」兩大類。在計畫經濟時期，公務用車政府採購、統一使用的公務用車制度為機關和企事業單位有效履行公務起到一定積極作用。然而隨著中國經濟社會迅速發展，市場經濟深入和政府職能轉變，以及公共交通基礎設施不斷改善，該制度的弊端也越來越突出，例如公車購買浪費嚴重、公車私用現象普遍等，並逐漸發展成為中國社會經濟建設的嚴重障礙，成為公共財政的嚴重包袱。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³⁴公佈的中央本級三公消費費用來看，從 2010 年至 2014 年中央本級的三公消費總額

³⁰ 包括政府部門人員因公出國（境）經費、公務用車購置及運行費、以及公務招待費產生的消費。

³¹ <https://manview.rfaweb.org/mandarin/yataibaodao/zhengzhi/nu-03262013151005.html>

³² 「要求中央各部門公開 2010 年度‘三公’經費決算數和 2011 年‘三公’經費預算情況，地方政府及其有關部門要比照中央財政做法，並做好部門預算、‘三公’經費等公開工作。」

³³ 公務用車概念參考「<https://baike.baidu.com>」。

³⁴ 可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 <http://yss.mof.gov.cn>。

分別為³⁵94.7 億元、94.28 億元、79.68 億元與 71.51 億元，而其中公務用車費用（包含公務用車購置及運行費）分別為 61.69 億元、59.19 億元、42.53 億元、41.27 億元，占三公消費總額的佔比數分別為 65.14%、62.78%、53.37%、57.71%。從中我們可以看出，公務用車費用一直占三公消費的巨頭，因此削減公務用車費用則顯得尤為重要。因此中央陸續制定了相應的政策對公務用車購買及使用制度進行了改革。在公務用車採購政策的改進歷史上，最具有代表性的兩次改革分別為 2012 年的「公務用車限購清單」的公布以及 2014 年的「中央和國家機關公務用車改革方案」³⁶的下發。在本論文中我們僅研究 2012 年的「公務用車限購清單」的公布與反腐敗工作效果的關係。

2011 年 11 月 14 日，為降低行政成本，推進節能減排，規範黨政機關公務用車採購管理，工業和資訊化部、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屬機關事務管理局等三部門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共中央、國務院的有關要求制定了《黨政機關公務用車選用車型目錄管理細則》，並予以發佈。細則中所稱公務用車，是指黨政機關用於履行公務的機動車輛，包括轎車、越野車及多功能乘用車，分為一般公務用車和執法執勤用車。其後，按照《細則》要求，工業和資訊化部、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屬機關事務管理局組織汽車行業協力廠商機構的技術經濟專家組成《2012 年度黨政機關公務用車選用車型目錄》評審專家組，專家組通過對企業申報材料的審查和車型性價比指數計算，形成了《2012 年度黨政機關公務用車選用車型目錄(徵求意見稿)》，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公佈，也就是本論文中所說明之「公務用車限購清單」，清單中總共包含 208 款車型。

³⁵ 計價單位均為人民幣。

³⁶ 2014 年「中央和國家機關公務用車改革方案」詳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網站 http://www.gov.cn/xinwen/2014-07/16/content_2718604.htm。

3.3.2 中國自十八大之後的反腐敗工作

2012年11月15日，習近平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第一次會議上正式當選為中共中央總書記，並且提出黨內的腐敗不僅會影響經濟的增長同時會對於中國共產黨的生存構成了威脅(BBC News,2012)；同年的11月20日，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中共中央紀委」）宣布公眾對於黨的信任已經達到了關鍵的時刻，因此必須立刻將反腐敗工作作為一項非常重要的政治任務；緊接著在2012年的12月4日，中共中央紀委宣布了「中共八項規定」，其中明確規定了要減少奢侈品消費、公款吃喝、公款接待，並且要嚴格執行住房以及公務車使用規範等共計八條規範以及戒令(BBC News,2012)。自此，中國共產黨開始了自1978年以來規模最大的一場反腐敗運動³⁷(Oster, 2014; Heilmann, 2016;Fang, 2017)，然而與此同時並沒有宣布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懲治措施等，因此很容易被認為與以往的黨內領導人換屆時所進行的反腐敗工作一樣是一項簡單的政治任務或者是短期內的一項政策而已(Qian & Wen, 2015)，但是接下來所開展的反腐敗工作卻證明不僅如此。

2013年5月中旬，中共中央紀委宣布中共中央紀委中央巡視組將自此分批至不同的省份進行巡視檢查。中央巡視組負責檢查所至省份各級政府機構及部門，並且重點視察所至省份的反腐敗工作，有無限制的權利可以詢問、調查任何與受賄、行賄、腐敗相關的人員及事件等。並且在每一個所至省份停留兩個月之久，在此巡視期間中央巡視組將採用各方不同的形式收集有關腐敗案件的相關資訊，若巡視組人員一旦發現腐敗跡象，即立刻報告巡查組進行調查。這樣的打擊力度引起了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德意志銀行發表相關說明「中國自2013年開展的

³⁷ 關於反腐敗工作的具體內容可參考(Heilmann, 2016)。

反腐敗工作所覆蓋的規模以及所產生的成效將會比之前預想的要大的多」(Dawson, 2014)。通過對當時百度指數以及谷歌搜尋量等網絡搜尋指數的動態來看，此次反腐敗運動也激起了廣大民眾的極大關注(Yuen, 2014)，並且也得到了廣泛大眾的支持(Beck et al., 2010)³⁸。

尤其是在 2013 年 5 月 17 日中央巡視組開始巡視工作前沒有對所將要巡視的省份進行任何的預警，也沒有預警其他即將前往巡視的省份所屬的輪次、時間及地點，因此，中央巡視組所巡視的省份被視為是被隨機挑選的且巡視檢查工作這一項政策可被視為是外生政策(Kong et al., 2017)。但是中共中央紀委通過此次行動告知了全國，這次的反腐敗工作將是一場真正的全國意義上的反腐敗運動(Keliher & Wu, 2016)，事實也證明，中央巡視組之後所進行的四輪省份巡視檢查覆蓋了中國大陸內的全部省份，而由 5 月 17 日開始的中央巡視組第一輪巡視活動則可以被視為是反腐敗運動真正開始的標誌性事件。此次大型的反腐敗運動懲處了近 100 名以上的中共高級官員以及 27 萬名以上的各級政府官員，懲治腐敗案件近 182,000 件，較往年上升了近 30%(Economy, 2014)。社會各界對於此次大規模的反腐敗運動的評價也較為積極，認為此次反腐敗運動規範了官員的過度行為，減少了官員的形式主義等(Ke et al., 2017)，尤其是對中共中央紀委的巡視工作評價極高，其被評價為提升了黨內的凝聚力(Kautz, 2020)、政府官員對黨的忠誠度以及遵守黨內制度的能力(Brown, 2018; Li, 2019)。表 3-1 所示為中共中央巡視組至各省份巡視工作的時間以及省份組次分佈。

³⁸ 該文作者爬取了新浪網、騰訊網、搜狐網、鳳凰網、財新網網民在網絡上關於「反腐敗」相關字眼的搜尋數據以及評論，分析了廣大民眾對於政府此次反腐敗工作的評價。

表 3-1 中共中央巡視組巡視組次、時間以及各省份分佈

巡查組次	巡查省份	巡查時間
1	重慶、貴州、江西、內蒙古、湖北	2013.5
2	安徽、湖南、吉林、雲南、山西、廣東、新疆、遼寧、北京	2013.10
3	寧夏、山東、天津、河南、甘肅、海南、福建	2014.3
4	廣西、上海、青海、西藏、浙江、河北、山西、黑龍江、四川、江蘇	2014.7

3.4 數據介紹及變數說明

本論文的數據來自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共計 5 年、60 個月的中國汽車登錄數據，且在此汽車銷售數據中為以「公有使用」為購車理由的汽車銷售數據，購車單位包含各級政府機構、國有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私人企業等，數據中包含每一個車型（具體至每一個型號）在中國大陸各省份每一個月內的總銷售量數據。



表 3-2 主要變數敘述性統計

	觀察值	均值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Panel A:全樣本					
sales (1,000)	57,298	60.90	200.83	2	6,348
lnsales	57,298	2.823	1.50	0.69	8.75
sales_t(1,000)	57,298	59,416.44	15,554.65	16,064	107,812
market_share	57,298	0.001	0.003	0.000	0.101
treated	57,298	0.092	0.290	0	1
round	57,298	2.714	1.02	1	4
Panel B:實驗組					
sales (1,000)	201	24.99	37.92	2	225
lnsales	201	2.41	1.26	0.69	5.42
sales_t(1,000)	201	50,131.6	2,955.656	45,814	55,517
market_share	201	0.001	0.001	0.000	0.005
Panel C:對照組					
sales (1,000)	57,097	61.032	201.165	2	6,348
lnsales	57,097	2.82	1.51	0.69	8.76
sales_t(1,000)	57,097	59,449.13	15,571.24	16,064	107,812
market_share	57,097	0.001	0.003	0.000	0.101

其中，變數定義為 sales (1,000)為某型號汽車在某月內的銷售量；sales_t(1,000)為某月內所有汽車的銷售總量；market_share 為 $sales / sales_t$ ；treated 意為該型號車輛若列於「公務用車限購清單」上則為 1，否則為 0；round 為中央巡視組巡視輪次，共 4 輪。

3.5 基準迴歸模型及其結果

在 2013 年 1 月開始反腐敗運動之後，中共中央紀委於 2013 年 5 月開始分別對各個省份進行巡視，因此本論文將以中央巡視組至全國各個省份巡視的時間

以及每輪巡視中所覆蓋的省份做為實驗組進行 difference-in-difference 估計。

為檢驗 2013 年開始的大型反腐敗運動是否會對於公務用車的消費具有影響，並且提升政府公務用車限購清單上所列車輛的市場佔有率，本論文設定以下計量迴歸模型：

$$Y_{i,t} = \beta treatment_{i,t} + \theta month_t + \varphi model_i + \varepsilon_{i,t} \quad (5)$$

其中，

$$treatment_{i,t} = treated_i \times round_t \quad (6)$$

當 $treatment_{i,t} = 1$ 時表明政府所示“公務用車限購清單”上所列車型在中央巡視組開始巡視工作之後在中央巡視組所至省份內進行銷售。

我們選擇兩個變數作為汽車銷售量的變數，第一個為某一型號汽車在當月內的汽車銷售量，並取自然對數 ($lnsales_{it}$)；第二個為某一型號汽車在該月內占汽車總銷量的百分比，後文中簡稱為市場佔有率 ($marketshare_{it}$)，其計算定義為

$$marketshare_{it} = sales_{it}/sales_{t_t} \quad (7)$$

表 3-3 基準迴歸結果

變數名稱	被解釋變數	
	(1)	(2)
	lnsales	market_share
treatment	0.1733**	0.0004***
	(0.0755)	(0.0001)
month fixed effects	YES	YES
model fixed effects	YES	YES
observations	57,298	57,298

註：括號內為標準誤。

* $p < 0.10$, ** $p < 0.05$, *** $p < 0.01$

表 3-3 所示為基準迴歸模型結果，(1) 列所示為公務用車限購清單車輛的銷售量變化，(2) 列所示為公務用車限購清單車輛的市場佔有率變化。從中我們可以得出，當中央巡視組開始至所巡視的省份進行巡視之後，該省份中的公務用車限購清單上所列車輛的銷售量有了顯著的增加，上升了約 0.173%，同時其市場佔有率也有了顯著的上升，上升了約 0.04%。

表 3-4 按車系劃分迴歸結果

變數名稱	日系車輛		自主車系車輛	
	(1)	(2)	(3)	(4)
	lnsales	market_share	lnsales	market_share
treatment	-0.1306 (0.3178)	0.0003* (0.0002)	-0.1101 (0.0690)	-0.0001** (0.0001)
month fixed effects	YES	YES	YES	YES
model fixed effects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13,618	13,618	22,591	22,591

註：括號內為標準誤。

* $p < 0.10$, ** $p < 0.05$, *** $p < 0.01$

表 3-4 所示結果為按照車系所劃分的迴歸結果，由於限購清單中所列車輛僅包含日系車輛以及自主車系車輛，因此 (1) 列與 (2) 列所示為公務用車限購清單所列日系車輛的銷售量以及市場佔有率的變化，而 (3) 列與 (4) 列所示為公務用車限購清單所列自主車系車輛的銷售量以及市場佔有率的變化。從中我們可以看出，日系車輛的銷售量的市場佔有率有顯著上升，而自主車系的市場佔有率顯著下降。

表 3-5 按車型劃分迴歸結果

變數名稱	BUS		CAR		MPV		SUV	
	Insales	market share	Insales	market share	Insales	market share	Insales	market share
treatment	0.1401	0.0009	0.1788*	0.0007***	-0.0495	0.0001	0.2122	0.0001
	(0.1489)	(0.0006)	(0.1065)	(0.0002)	(0.1603)	(0.0002)	(0.1316)	(0.0001)
month fixed effect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model fixed effect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165	165	37,118	37,118	6,269	6,269	11,249	11,249

註：在車型的劃分中，BUS 為大型巴士，CAR 為轎車，MPV 為越野車，SUV 為多功能乘用車。括號內為標準誤。

* $p < 0.10$, ** $p < 0.05$, *** $p < 0.01$

表 3-5 所示結果為按照車型劃分的迴歸結果。從中我們可以看出，一般型轎車的銷售量及市場佔有率均有了顯著性的增長。由於一般型轎車的設定為兩人乘坐，因此更易於滋生出超額購買等腐敗問題，因此表 3-5 之結果更支持本論文的研究假設。

3.6 平行趨勢假說檢驗

3.6.1 平行趨勢假說檢驗結果

本論文中假設公務用車限購清單所列車輛的銷售情況變化與其他會影響公務用車銷售量的其他時間因素均無關，因此我們進行了平行趨勢假說檢驗。在我們目前所實證的汽車銷售數據當中，有 5 個省份是在中央巡視組第一輪巡視（2013 年 5 月）中，有 5 個省份是在中央巡視組第二輪巡視（2013 年 10 月）

中，其他的省份均於 2014 年開始進行巡視工作。

平行趨勢檢驗統計模型設計如下：

$$Y_{i,t} = \sum_k \beta_k \times I(CY_{i,t} = k) + \sum_k \lambda_k \times L_j \times I(CY_{i,t} = k) + \theta model_i + \varepsilon_{i,t} \quad (8)$$

其中， $CY_{i,t} = k$ 為虛擬變數， $CY_{i,t} = 0$ 為中央巡視組開始巡視工作的第一個月， $CY_{i,t} = 1$ 為中央巡視組開始巡視工作的第二個月， $CY_{i,t} = -1$ 為中央巡視組開始巡視工作的前一個月，以此類推； L_j 為中央巡視組開始在某個省份進行巡視工作的虛擬變數， $model_i$ 為個體固定效果。



表 3-6 平行趨勢假說檢驗結果

	lnsales	market share
Round2 *20 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1914 (0.1779)	0.0001 (0.0004)
Round2 *19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0149 (0.1385)	0.0009 (0.0003)
Round2 *18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1217 (0.1357)	-0.0001 (0.0002)
Round2 *17 months before nspection	0.0261 (0.1415)	-0.0003 (0.0003)
Round2 *16 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2607 (0.1354)	-0.0002 (0.0002)
Round2 *15 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0933 (0.1441)	-0.0003 (0.0002)
Round2 *14 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0773 (0.1467)	-0.0001 (0.0002)
Round2 *13 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2280 (0.1382)	0.0001 (0.0002)
Round2 *12 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2409 (0.1325)	0.0004 (0.0002)
Round2 *11 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4783 (0.1284)	0.0002 (0.0002)
Round2 *10 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1164 (0.1321)	0.0001 (0.0002)
Round2 *9 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2084 (0.1252)	0.0001 (0.0002)
Round2 *8 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0014 (0.1278)	0.0005 (0.0004)
Round2 *7 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6572 (0.1218)	0.0004 (0.0002)
Round2 *6 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1013 (0.1143)	0.0003 (0.0003)
Round2 *5 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1061 (0.1160)	0.0002 (0.0002)
Round2 *4 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1319 (0.1173)	0.0001 (0.0002)
Round2 *3 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2940 (0.1213)	0.0003 (0.0003)
Round2 *2 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2429 (0.1113)	-0.0002 (0.0002)

Round2 *1 months before inspection	0.1062 (0.1201)	-0.0001 (0.0002)
Observations	57,298	57,298

註：括號內為標準誤。

* $p < 0.10$, ** $p < 0.05$, *** $p < 0.01$

表 3-6 中顯示的是 common trend 的統計結果，我們在本論文中將 common trend 假說向前估計了 20 期，一直追溯到中央巡視組開始第一輪巡視工作的 20 個月以前，以第一輪巡視時間 2013 年 5 月來看，前 20 期一直追溯到 2011 年 9 月，而以第二輪巡視時間 2013 年 10 月來看，前 20 期一直追溯到 2012 年 2 月。表 3-6 所示結果均與基準月 $k = -21$ 來做對比，我們從統計結果中來看，無論是汽車銷售量或是汽車的市場佔有，統計係數在經濟學和統計學上來看均無顯著性差異。

從公務用車限購清單的汽車銷售量以及市場佔有率所估計出來的 common trend 結果來看，第二輪中央巡視組所巡視的省份在中央巡視組開始巡視工作之前並無傾向購買政府所示限購清單上的公務用車，甚至於是在 2012 年 2 月政府官方已公示了公務用車限購清單以及 2013 年 1 月開始反腐敗運動之後。

3.6.2 事件研究

在式子(1)中 β 係數概括的描述了在中央巡視組開始巡視之後公務用車限購清單中所列汽車銷售量以及市場佔有率的平均變化，無法清晰的看出限購清單銷售量在一定時期內的動態變化，因此我們進行了動態迴歸模型估計，對樣本時間內的每一個月進行迴歸估計分析。模型設計如下：

$$\Delta Y_{i,t} = \sum_k \beta_k \times I(CY_{i,t} = k) + \theta month_t + \varphi model_i + \varepsilon_{i,t} \quad (9)$$

其中， $CY_{i,t} = k$ 為虛擬變數， $CY_{i,t} = 0$ 為中央巡視組開始巡視工作的第一個月， $CY_{i,t} = 1$ 為中央巡視組開始巡視工作的第二個月， $CY_{i,t} = -1$ 為中央巡視組開始

巡視工作的前一個月，以此類推，我們使用數據最早開始的月份作為基準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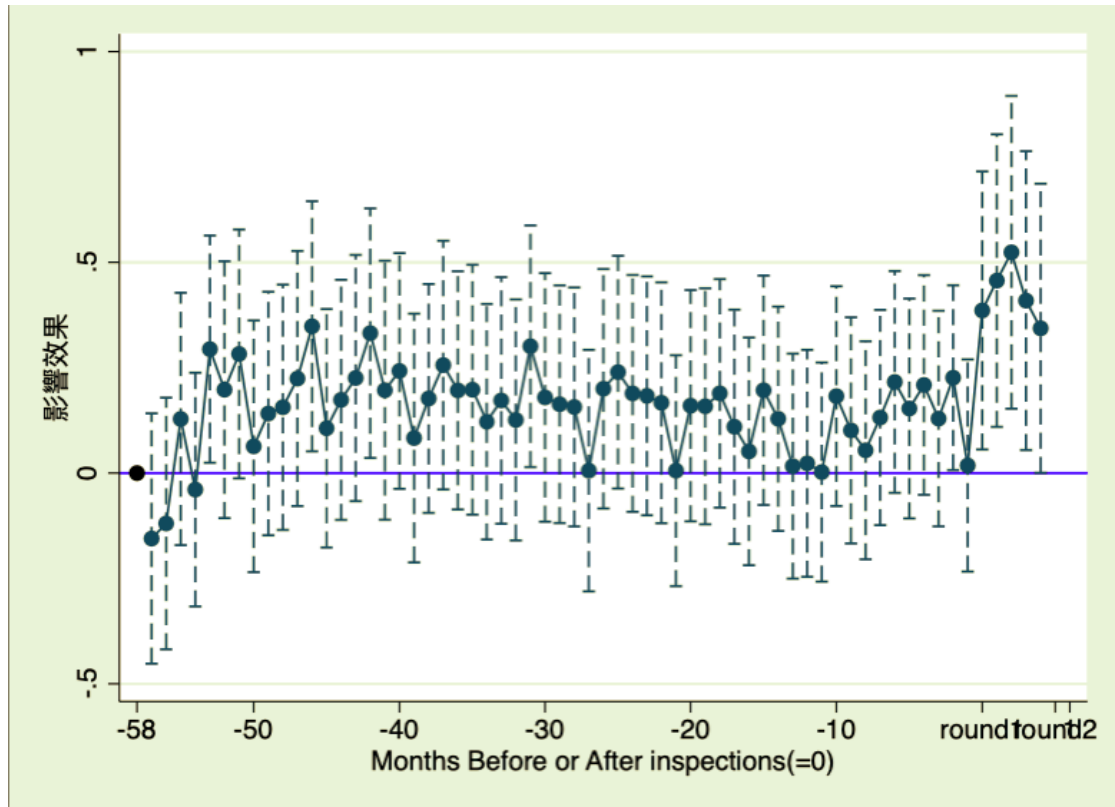


圖 3-1 公務用車限購清單所列汽車銷量受中央巡視組巡視影響之動態結果圖

圖 3-1 所示為公務用車限購清單所列車輛從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間的銷售量變化。從中我們可以看到，在中央巡視組開始第一輪巡視後黨政機關便開始集中購買公務車限購清單上的車輛，而在中央巡視組開始第二輪巡視之後公務車限購清單上的車輛銷售量有下降的趨勢，我們解釋為在反腐敗工作日益嚴峻之後，黨政機關在公務車輛上的消費也會逐漸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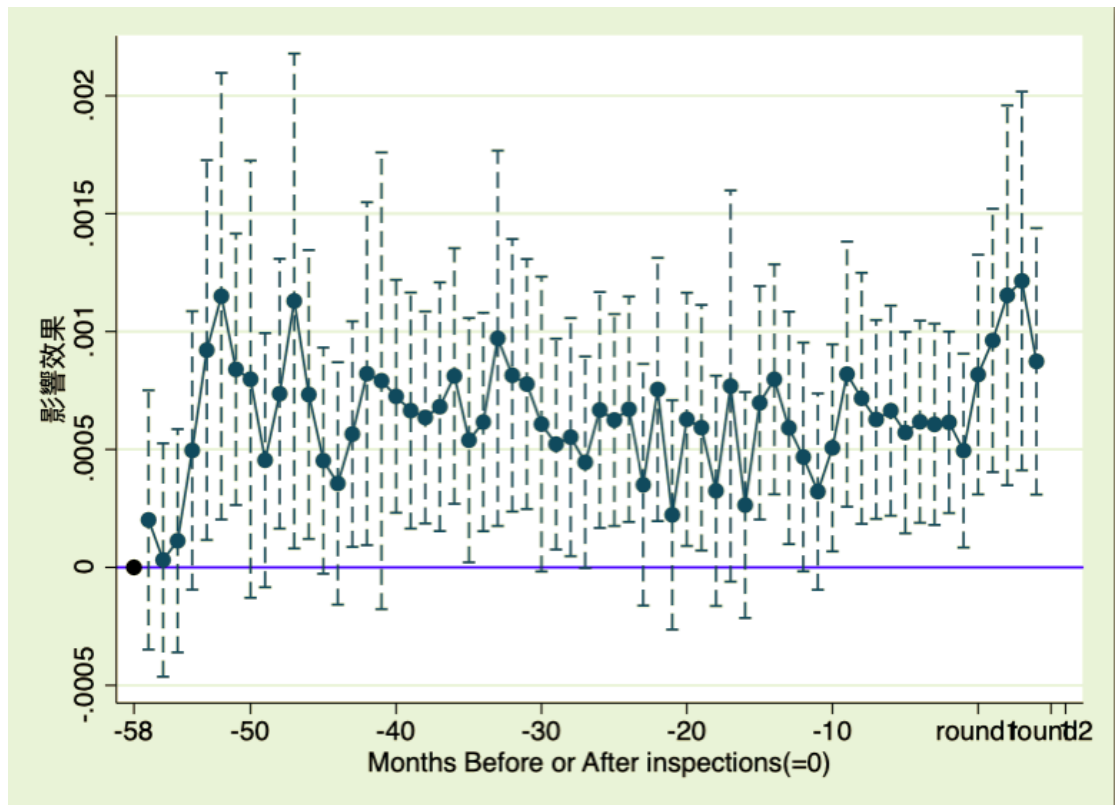


圖 3-2 公務用車限購清單所列汽車市場佔有率受中央巡視組巡視影響之動態結果圖

圖 3-2 所示為公務用車限購清單所列車輛從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間的市場佔有率變化。從中我們可以看到，在中央巡視組開始第一輪巡視後公務車限購清單上的車輛市場佔有率明顯上升，而在中央巡視組開始第二輪巡視之後公務車限購清單上的車輛市場佔有率開始下降，結論與銷售量相同。

3.7 結論

中國自 2013 年 1 月起開始了自 1978 年以來規模最大的反腐敗運動，此次反腐敗運動在初期被各界認為是普遍的政治鬥爭或者是政治任務，然而 2013 年 5 月中共中央紀委中央巡視組開始至全國各個省份進行反腐敗巡視工作，並隨之調查且懲處了大批反腐敗案件以及官員，向全國社會各界彰顯了政府此次在黨內進行反腐敗工作的決心。

從此次反腐敗工作中所頒布的「八項規定」來看，對於政府日常工作中造成

腐敗及浪費最多的部分均有不同的規定，這便對之前黨內一直期待可以完成的「三公消費」改革研究提供了一個絕佳的實證機會。本論文便以研究「三公消費」中的公務用車消費改革做為為研究對象，研究反腐敗工作對於公務用車採購的影響，結果表明在 2012 年 2 月政府公佈了公務用車限購清單之後，各省的相關政府機構等並未按照政府的要求來購置公務用車，甚至於 2013 年 1 月開始反腐敗運動之後也無明顯政策效果，然而在 2013 年 5 月中共中央紀委中央巡視組開始巡視檢查工作之後，才開始集中購買政府所示公務用車限購清單上的車輛。

本論文的研究結果證實了政府的大規模反腐敗工作的有效性，也為政府如何有效地實施大規模反腐敗工作提供了一個理論支持，即中央政府須在實施反腐敗政策時需有切實的懲罰機制，尤其是對於集權製的發展中國家而言，反腐敗政策可有效地減輕政府公共財政負擔。

參考文獻

- BBC. (2011, February 14). China overtakes Japan as world's second-biggest economy. BBC News.
- BBC. (2012a, November 15). China's new party chief Xi Jinping's speech. BBC News.
- BBC. (2012b, December 22). Banquet ban' for China military. BBC News.
- Beck, T., Levine, R., & Levkov, A. (2010). Big bad banks? The winners and losers from bank de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Finance*, 65(5), 1637–1667.
- Brollo, F., Nannicini, T., Perotti, R., & Tabellini, G. (2013). The political resource curs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3(5), 1759–1796.
- Brown, K. (2018). The anti-corruption struggle in Xi Jinping's China: An alternative political narrative. *Asian Affairs*, 49(1), 1–10.
- Dawson, K. C. (2014, February 4). Women are now taking over luxury shopping in China. *China Daily*.
- Economy, E. C. (2014). China's Imperial President: Xi Jinping Tightens His Grip. *Foreign Affairs*, 93(6), 80–91.
- Feldstein, M. (2012, August 2). China's Biggest Problems Are Political, Not Economic.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 Fisman, R., & Wang, Y. (2015). Corruption in Chinese privatizations.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31(1), 1–29.
- Hanming Fang, Quanlin Gu, and L.-A. Z. (2014). The Gradients of Power: Evidence from the Chinese Housing Market (No. 20317; Vol. 7).
- Haoyuan Ding , Hanming Fang , Shu Lin, K. S. (2020). Equilibrium consequences of corruption on firms:evidence from China's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In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Heilmann, S. (2016). *Merics Papers on China* (Issue 1).
- Jacobs, A. (2013, March). Elite in China Face Austerity Under Xi's Rule. *The New York Times*.
- Johnston, A. J. H. (2009). *Political Corruption: Concepts and Contexts*. Gale Asia.
- Kautz, C. (2020). Power Struggle or Strengthening the Party: Perspectives on Xi

- Jinping's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25(3), 501–511.
- Ke, B., Liu, N., & Tang, S. (2017). The Effect of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on Shareholder Value in a Weak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Evidence from China. *Electronic Journal*, 777.
- Keliher, M., & Wu, H. (2016). 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Culture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5(348).
- Kong, D., Wang, L., & Wang, M. (2017). Effects of anti-corruption on firm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in China.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23, 190–195.
- Lan, X., & Li, W. (2018). Swiss watch cycles: Evidence of corruption during leadership transi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6(4), 1234–1252.
- Li, L. (2019). Politics of anticorruption in China: Paradigm change of the party's disciplinary regime 2012–2017.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8(115), 47–63.
- Lin, C., Morck, R., Yeung, B. Y., & Zhao, X. (2016). Anti-Corruption Reforms and Shareholder Valuations: Event Study Evidence from China. *NB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May 2015, 1–54.
- Mauro, P. (1995). Corruption and Growth.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0(3), 681–712.
- Olken, B. A., & Pande, R. (2012). Corrup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nual Review of Economics*, 4, 479–509.
- Oster, S. (2014, March 4). President Xi's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Biggest Since Mao. *Bloomberg*.
- Qian, N., & Wen, J. (2015). The Impact of Xi Jinping's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on Luxury Imports in China. In *Yale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 Qiang Fang. (2017). Xi Jinping's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當代中國研究*, 24(2), 112–138.
- Shleifer, A. (1997). Government in transition.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1(3–5), 385–410.

- Shleifer, A. and R. W. V. (1993). Corruptio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8(3), 599–617.
- Shu, Y., & Cai, J. (2017). 「Alcohol Bans」: Can they reveal the effect of Xi Jinping's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0(March 2016), 37–51.
- Wei, S. J. (2000). Local Corruption and Global Capital Flows.pdf.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31(2), 303–354.
- Xue, S., Wang, Q., & Zhao, Z. (2016). Anti-Corruption Policy and Firms' Three Public Consumptions. *China Accounting and Finance Review*, 18(4), 97–128.
- Yuen, S. (2014). Disciplining the Party. *China Perspectives*, 2014(3), 41–47.
- Zhao, R., Chen, J., Feng, C., & Zhong, S. (2020). The impact of anti-corruption measures on land supply and the associated implications: The case of China. *Land Use Policy*, 95(February), 104605. H
- 周黎安，陶婧。(2009)。政府規模、市場化與地區腐敗問題研究。《經濟研究》，1(9)，57–69。
- 新華網。(2010, December 31)。新華時評：政府採購不能變成奢侈消費。新華網。
- 新華網。(2012, December 4)。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 審議關於改進工作作風、密切聯繫群眾的有關規定。新華網。
- 黃玖立，李坤望。(2013)。吃喝、腐敗與企業訂單。《經濟研究》，6。

附錄 2 中央八項規定

一、中央政治局全體同志要改進調查研究，到基層調研要深入瞭解真實情況，總結經驗、研究問題、解決困難、指導工作，向群眾學習、向實踐學習，多同群眾座談，多同幹部談心，多商量討論，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難和矛盾集中、群眾意見多的地方去，切忌走過場、搞形式主義；要輕車簡從、減少陪同、簡化接待，不張貼懸掛標語橫幅，不安排群眾迎送，不鋪設迎賓地毯，不擺放花草，不安排宴請。

二、要精簡會議活動，切實改進會風，嚴格控制以中央名義召開的各類全國性會議和舉行的重大活動，不開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會，未經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類剪彩、奠基活動和慶祝會、紀念會、表彰會、博覽會、研討會及各類論壇；提高會議實效，開短會、講短話，力戒空話、套話。

三、要精簡文件簡報，切實改進文風，沒有實質內容、可發可不發的文件、簡報一律不發。

四、要規範出訪活動，從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發合理安排出訪活動，嚴格控制出訪隨行人員，嚴格按照規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資機構、華僑華人、留學生代表等到機場迎送。

五、要改進警衛工作，堅持有利於聯繫群眾的原則，減少交通管制，一般情況下不得封路、不清場閉館。

六、要改進新聞報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會議和活動應根據工作需要、新聞價值、社會效果決定是否報道，進一步壓縮報道的數量、字數、時長。

七、要嚴格文稿發表，除中央統一安排外，個人不公開出版著作、講話單行本，不發賀信、賀電，不題詞、題字。

八、要厲行勤儉節約，嚴格遵守廉潔從政有關規定，嚴格執行住房、車輛配備等有關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規定。

